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8期（总第86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8期(总第866期)

2021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10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疆和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10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 1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二期A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1号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福州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水平为方向,以基础设施、产业与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为重点,努力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同城化同家园,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是福州都市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快构建都市圈协商合作、规划协调、政策协同、社会参与等促进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共同编制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年度计划,谋划推进合作事项,凝心聚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规划》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请省发改委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2021年6月

前言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促进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同城化发展为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经国务院同意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支持福州都市圈编制实施发展规划。

福建省是最早实施区域协作的省份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福州工作期间,提出“山海联合、优势互补、相互辐射、共同腾飞”发展理念。福建省委、省政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深化山海协作,推动城乡统筹,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发展理念和创新实践,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福州城市竞争力提升,带动周边城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现制定《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作为都市圈范围内各城市一体化发展的行动纲领、制定实施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福州都市圈由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中心、联系紧密的周边城市共同组成,主要包括:福州、莆田两市全域,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霞浦县、古田县,南平市延平区和建阳区、建瓯市部分地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陆域面积2.6万平方公里,2020年常住总人口约130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约1.5万亿元,分别占福建省的21.5%、33.5%和34.5%。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建设福州都市圈,有利于提升福州市会城市影响力,发挥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作用,促进福州与周边城市(镇)协调联动发展,推动闽粤浙沿海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山海联合、优势互补、相互辐射、共同腾飞”的基础上,打造全国都市圈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形成新时代城市—区域协作的“福建方案”;有利于深化和引领两岸融合发展,为促进祖国统一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节 发展基础

综合发展实力雄厚。福州都市圈2020年经济总量达到1.5万亿元,占福建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34.5%,人均GDP达到1.6万美元,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福州都市圈是全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增长迅速。

协同发展基础良好。福州、宁德、莆田等闽东北经济协作已历30余年,近年来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经济、社会、民生、生态等多领域的全面合作成效显著,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发展格局。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底蕴深厚。福州拥有悠久的海洋文明历史和丰富的海洋文化资源。福州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通商口岸,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始发港之一。莆田有“中国海洋文化发祥地”之称,妈祖文化发源于此,随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远播海外,是海外侨胞和台港澳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平潭是南岛语族文化发源地,海坛海峡水下文化遗址资源丰富,在我国海洋文明历史挖掘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传播中具有重要地位。

对台合作基础良好。福州都市圈与台湾一衣带水、渊源深厚,对台合作交流基础良好、成效显著,是海峡两岸深化合作的重要支点。平潭是全国唯一的对台综合实验区,是福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桥头堡。

山海生态特色鲜明。福州都市圈位于山海之间,“港—城—乡”融入自然,形成独特的“山海城湾”格局和都市风貌,自然生态资源丰富,森林、水、空气等环境质量优良。福州都市圈是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走在全国前列,莆田木兰溪流域综合治理成为全国生态文明样板。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加速变革。但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开放融通、变革创新始终是历史潮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全面扩大对外开放,高质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并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迈进,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城市依托大都市圈和城市群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中

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区域协调、大中小城市协调的协同性要求不断增强。国际、国内的趋势和机遇,为福州都市圈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契机、注入了新活力、扩展了新空间。

同时,福州都市圈也面临诸多挑战。都市圈发展尚未进入成熟阶段,深层次合作机制尚未建立;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国家开放平台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服务功能过度集聚,综合交通体系尚不完备,存在较为明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约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一个福建篇章”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以推动福州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水平为方向,以基础设施、产业与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为重点,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同城化同家园,有力支撑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共同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集聚整合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瞄准同城化发展、同水平生活的目标要求,破解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制度创新,坚决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

共建共享,同城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同城化和一体化发展理念,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都市圈全体人民。建立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让都市圈人民能够公平享受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改善都市圈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开放合作,两岸融合。充分释放多区叠加效应,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重点,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台胞

台企参与福州都市圈建设,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化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对台合作,为台胞台企分享更多发展机遇。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共同保护,共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打造美丽福建样板。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作用,调动各方参与区域协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都市圈同城化和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福建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福州“国际化大都市”要求,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全面提升福州城市发展能级,推动福州新区更高水平开放开发,高标准打造滨江滨海山水城市,辐射带动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打造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核心增长极。

两岸合作重要门户。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搭建海峡两岸交流的桥梁,深化都市圈与台湾地区在电子信息、机械、生技医疗等重点产业领域融合发展,推动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在社会交往、文化交流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高水平的合作,促进对台先行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引领两岸交流合作走向新阶段。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重要支点。深入实施“海上福州”战略,瞄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国家级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的品牌效应,广泛吸引国内外客商,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和经贸合作前沿平台,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打造新时代全面开放新高地。

优质幸福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缩小地区和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同城共享,共建高品质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幸福健康生活圈。以山水城市理念为引领,整合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资源,建设生态休闲绿道和绿地开敞空间,营造都市圈良好的大山水环境和城市中的山水网络,打造山水城市宜居典范,更好造福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都市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中心城市竞争力显著提升,同城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高水平互联互通格局成形,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格局,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基本建立,阻碍要素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成为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基础设施联通更加便捷,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数字都市圈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核心港口、枢纽机场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快速便捷、安全高效的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优质水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流域防洪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系统完备、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区域能源安全供应和互保互济能力明显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布局成网、覆盖城乡,成为国内领先的5G商用示范区。福州港港口吞吐量超过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30万标箱,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客运吞吐量突破2600万人次。

——产业分工协作更加高效,创新引领的区域产业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区域产业布局、转移集聚和上下游联动形成新格局,产业链、价值链协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山海协作共建园区建设取得突破;区域创新载体平台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完善,科技进步贡献水平不断增强。

——开放合作交流更加密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和对台合作取得突破。多区叠加优势进一步显现,开放型经济向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拓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省际和闽台合作实现新突破,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生态协同保护更加有效,美丽福建样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良好基础。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设施共建共享形成新局面,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高效完成,区域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美丽福建样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5%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更加全面,区域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共享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合作办学办医和人才交流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公共就业创新服务合作进一步密切,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公共事务实现同城化。

展望2035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都市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不断完善,建成产业分工高效率、城乡发展高品

质、生态环境高质量、开放创新高层次、同城发展高水平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章 共筑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突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产业聚集和新型城镇化趋势,形成“中心引领、山海协同、城乡融合、以圈带群”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都市圈网络化空间格局,强化T型发展走廊

构建“一核三中心,两带三湾区”的空间结构,推动山海之间融合互动发展,创新沿海都市圈发展新范式。

一核三中心。以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福清、平潭作为都市圈主中心,莆田、宁德、南平三市中心城区作为都市圈次级中心。充分发挥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推动都市圈政策优势共享,增强政策溢出效应,加快建设都市圈综合创新、国际门户、高新技术产业、开放服务四大功能中心,推动综合服务、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化旅游五类重点功能在区域尺度统筹布局。壮大莆田中心城区、宁德中心城区、南平中心城区三个都市圈次级中心,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提高人口产业聚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两带三湾区。进一步强化滨海滨江T型区域发展走廊,以环三都澳湾区、闽江口湾区、湄洲湾湾区三大湾区为主要载体,加快人口和资源要素聚集。构筑滨海环湾经济发展带,发挥沿海环湾优势,推动沿海港口、临港工业区、城镇的融合协作。构筑闽江综合服务发展带,沿江向海段重点布局综合服务、区域商贸、总部经济、高端科技研发等职能,向山段积极开拓绿色发展空间,培育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现代农业、文化创意等绿色产业。以三大湾区作为未来都市圈主要增长地区,聚焦差异化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科学推进建设港口引领的环三都澳临港经济湾区、城区引领的闽江口综合服务湾区、产业引领的湄洲湾先进制造业湾区。大力推动建设用地使用方式节约集约,加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

专栏3-1 湾区发展引导
1.环三都澳湾区:科学推进湾坞、漳湾、城澳等岸线资源开发和港口建设。重点发展宁德北部新城、白马城区、三都澳新区和海西宁德工业区。建设东南沿海多功能大港、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绿色宜居海湾城市。

2.闽江口湾区:重点建设福州新区—滨海新城—环福清湾组团。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加快海上丝绸之路主枢纽港建设,打造福州国际深水大港,重点发展滨海新城、三江口、罗源湾、江阴半岛、平潭岛产业集中区。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国家重要枢纽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3.湄洲湾湾区:以湄洲湾北岸为重点开发区域,建设临港产业带。重点发展福建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基地,推进石门澳、东吴、莆头、东峤、枫亭等临海工业区建设。建设现代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妈祖文化中心、现代滨海城市。

第二节 打造“一主一副”双动力源

持续提升省会城市发展能级,坚定“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发展思路,形成以福州中心城区为主动力源、滨海新城为副动力源的双源驱动模式。提升中心城区的集聚辐射带动功能,打造创新创业创造之都、人才宜居宜业之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重要支点城市,为福州未来的整体升级发展奠定空间基础,双源驱动做强中心城市,引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福州中心城区。增强福州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强化省会政治、文化、金融等功能。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科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合理统筹人口分布,为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提供支撑。整合福州高校与科研教育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拓展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公共安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体系。

高质量建设滨海新城。对标雄安新区、浦东新区等标杆,推动滨海新城从启动区开发向核心区建设迈进。推进滨海新城产业升级,扩大空港、海港等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推进功能组团建设。依托CBD,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金融商务、文化休闲、会展旅游,积极探索两岸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新模式,建设CBD及文化休闲组团。依托高校、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国家东南大数据中心、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打造数字经济高地,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组团。依托松下港和国际邮轮港,设置区域物流基地,提升保税物流仓储功能,建设海港组团。打造商务中心、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中心,促进先进制造业聚集,建设火车站及高端制造业组团。依托空港,积极推进空港改扩建,加强城际铁路与空港的一体化设计,提升空港枢纽地位,打造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聚集发展临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空港组团。优先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疏解老城人口,向滨海新城集聚。

推进福州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城联动发展。推动福州城市空间框架向东拓展,改变原有环状放射式路网结构,加强中心城区至滨海新城轴向交通联系,促进老城新区协同发展、无缝衔接。

推动中心城区、滨海新城合理分工,提升滨海新城枢纽经济、数字经济、临空经济等产业功能。加强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产学研、旅游等多方面的产业合作。强化环境整治,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多条连通山、城、江、海的城市绿道。

第三节 推动重点跨界地区协同发展

聚焦跨市级行政单元的发展需求,落实共同发展愿景,协调差异化发展诉求,加强政策联动、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市场一体化、生态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推进滨海新城—环福清湾地区—平潭、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地区、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地区的协同发展。

推进滨海新城—平潭环福清湾协同发展。构建“岛城一体”的空间结构,通过福平铁路、城际铁路F2线、长平高速通道连通沈海高速及绕城高速、机场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实现平潭与滨海新城及福州的快速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平潭环福清湾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谋划福州—福清—平潭新通道;推动交通设施共建共享、同港同门户,鼓励在平潭设立福州机场城市候机楼,延伸机场服务,加强松下与平潭邮轮港的互动协同;共推大数据产业园应用发展,引导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技术创新在平潭开展示范应用,加强榕岚台健康医疗应用领域的合作;开展旅游协作,打造环滨海湾休闲景观路;构建完善两岸先进制造业合作机制,利用两地政策叠加优势,共建金融、对外贸易、离岸创新创业等合作平台;加强福清湾海水水环境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协作,共同开展滨海生态修复与绿化建设。

推进平潭—福清环福清湾协同发展。加快平潭至福清的海峡三通道、四通道规划研究,形成区域交通闭环。加强产业分工协作,鼓励在平潭设立总部的大型企业在福清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推动福清市与平潭探索共建闽台产业园。建设环福清湾滨水绿廊,加强福清与平潭岛的旅游协作,共建海上特色旅游线路。加强福清湾整体海水保护。统一福清、平潭海水监测系统和水质标准,加强对沿海工业污水排放的统筹管理。

推进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协同发展。完善湾区交通体系,规划福清江阴经湄洲湾港区至兴泉铁路支线,谋划预留江阴至北高的海底隧道,建设连通环湾滨海道路,推动由涵江港至江阴港的跨海通道建设。加强涵江临港产业园与江阴港产业协同。控制预留萩芦溪生态廊道,严格控制萩芦溪两岸开发强度,避免沿海连绵高强度建设。加强环湾海域共保共治,推动生态修复与蓝色产业联动协作,探索生态修复进入海洋经济产业链的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生态保护与产业集聚的协同发展。

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调整优化湾内养殖布局,深化大黄鱼等渔业品牌建设,探索养鱼资质管理、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共同推进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

筹特色海岛开发,共建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集休闲、观光、科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新亮点。积极推动港口专线铁路建设,提前布局公路—铁路—水路高效接驳,谋划港区一体化交通体系。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都市圈率先推进城乡融合,积极引导城市要素下乡,促进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经济体系的和谐交融,同时将城市发展产生的高品质需求与乡村的传统优势相结合,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积极引导推动城市人才、资本和科技成果入乡。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原籍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 and 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制定鼓励台湾青年乡村创业的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健全涉农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创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服务网络,搭建农业科技供求信息平台,在乡村成立农业科研院所研究实验与推广基地。发展“互联网+”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树立农村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全国一流的农村电商示范区,以“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提质增效。建立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继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城市人才入乡创业,以最新信息、技术、管理经验推动本地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志愿者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大众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等制度。

鼓励乡村经济多元发展,重点培育城市菜篮子、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等业态。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构建现代农产品批发体系,发挥蔬菜种植、批发大户的带动作用,保障城市蔬菜供应同时解决农民卖菜难的问题。发展民宿经济,建设一批集住宿、餐饮、会务、休闲为一体的综合体验区,满足都市圈人群的短途休闲需求。鼓励龙头企业与乡村企业合作,助力农业企业发展,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形成若干专业性生产基地。

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健全乡村医疗卫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资源魅力。加强道路、水利、电网、天然气、高标准农田和骨干河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光纤宽带网络、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建设,推进农村互联网提速降费,提高农村垃圾的回收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县域为单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县城城

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强化县城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建立健全以县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

第四章 共建区域枢纽引领、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提升福州枢纽能级,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为核心的航空枢纽体系服务能级,推进空铁、空公多式联乘联运。提升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服务能级,推进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形成以福州长乐机场为主,莆田机场、宁德机场等为辅的福州都市圈航空枢纽系统,同时在各城市相应配套城市候机楼,加强区域空航联动。强化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多式联乘联运。加快推进都市圈内城际(F1/F2/F3)以及机场第二高速等空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客货多式联乘联运,扩大机场辐射腹地范围。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国际海运大通道,完善陆海联运通道网络。拓展国际远洋航运班线班次,提升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和连通性,力争成为国际远洋航运和国际航空运输网络中的重要枢纽节点。同时,谋划打通“福州—乌鲁木齐—欧洲”互联互通大通道、衔接和融入亚欧大陆桥。

加快重点港区开发建设,促进港产城联动发展。结合港口规划引导和促进各港区合理分工、相互协作,适应都市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建设要求,促进沿海港口群、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推进5G智慧港口建设,提升沿海港口群物流运转效率。加快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完善集疏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进一步提升港口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加快推进对台通道建设,打造对台交通重要通道。增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平潭至台湾航班、邮轮、滚装货轮的班线班次,稳步推动湄洲岛对台客货直航,积极推进与马祖通桥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节 加快T型大通道建设,畅通区域间合作渠道

完善与省外重点城市群、省内城市的大通道建设。完善区域铁路大通道建设,加快滨海发展带铁路通道建设,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以及省内滨海城市的交通联

系。重点加快推进温福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山海协同发展带通道建设,强化与中西部地区各城市群以及省内山区城市的交通联系。推进温武吉铁路、南平至宁德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完善区域公路大通道建设,促进公铁协同并重。拓展沿海高速通道,重点建设沈海高速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泉州惠安段、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福银高速闽侯至长乐机场段(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福州滨海新城高速等高速公路。健全山海联系高速通道,推进宁德—古田高速、宁上高速宁德霞浦至福安段建设;加快推进上饶至浦城高速(福建段)等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改造普通国省道断头路、交通拥堵路段,重点推进普通国省道连段成线,充分发挥路网功能。

第三节 完善内部山海协作通道,建设同城化公共交通通勤圈

巩固和完善都市圈内部公路网建设。强化宁德—福州—莆田滨海发展带交通廊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G228线福鼎佳阳—诏安铁湖岗公路福州段等建设。强化南平—福州—平潭的山海协作、陆岛一体发展带的廊道通行能力。推进S211线秀屿南日岛—闽清云龙公路、S501线平潭环岛路等建设。强化都市圈内部公路建设同步,进一步完善“四纵三横二联”高速公路主骨架,推动打造环闽江两岸旅游公路带。推进跨行政区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除跨界断头路现象。推动连接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公路的提级扩能改造建设。

建立以城际铁路为核心的城际就业通勤交通体系,打造1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城际铁路F1线(福州—长乐机场),规划新建城际铁路F2线(莆田—长乐机场)、F3线(宁德—长乐机场),服务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莆田—福州市区、宁德—福州、平潭—福清—福州、闽清—福州、闽清—福州新区等城际就业通勤需求,打造1小时通勤圈。

以多元便捷的公共交通方式为补充,完善跨城通勤交通体系。根据通勤需求补充山区县公交线路及班次,保障通勤需求的公共交通支撑。面向未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需求持续提升的前景,推动建立就业—居住中心间定制公交、跨区跨市快速公交、高峰区间专线、机场巴士等多种运营方式,支撑多元通勤需求,建立综合高效的同城化通勤圈。

第五章 共建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把准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能源使用清洁化等时代发展趋势,结合都市圈现状发展条件,聚焦数字都市圈、清洁能源基地、区域水利网络、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共建安全便利、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成为“数字福建”样板区。

第一节 共同推进“数字都市圈”建设

协同推进5G网络布局,加强区域物联网建设。加强5G协同布局,支持5G电信运营企业分步实施建网,借助福州成为联通5G首批商用试点城市,建都市圈面向5G关键技术的试验环境,分工协作开展应用创新,成为国内领先的5G商用示范区。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结合“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实现都市圈内城市固网宽带光纤全接入,稳步降费,拓展农村“互联网+”。建设物联网科技应用推广基地。以福州马尾区为先导,建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和物联网产业促进中心三大平台,培育壮大物联网产业规模和若干行业龙头企业。

共同推进都市圈的城市管理、企业运营、民生服务数字化。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协力打造智慧应用场景。协同开展5G综合应用示范,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开展5G智慧小镇、5G智慧园区、5G智慧交通、5G远程医疗等应用。推动北斗导航系统综合应用示范。集约建设数据中心,提高区域协同应用大数据水平。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建设,统一都市圈的数字城市建设标准,搭建跨区域的行业信息、部门信息、地理信息、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数字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建筑建设,推动智慧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工程、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医疗,同时发展数字交通、数字能源等数字应用。

共建跨区域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建设区域异地数据灾备中心,构建跨区域网络安全预警系统。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加强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协同处置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完善跨网络、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应急联动机制。统一区域网络安全标准,共同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协同推进区域数据保护、新技术与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推动网络安全保障从分散保障管理向协同化体系化转变。建设区域网络人才队伍,增强区域网络安全领域创新能力。

第二节 共同推进区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把握能源清洁化的时代大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合力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源储运体系,建设福建省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区和清洁能源基地。

共同推进区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研究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布局,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依托异质结电池创新发展产业园区,建设风光储一体化的异质结电池产业集群。依托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发展海上风电设备研发、制造,形成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运行维护于一体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谋划建设国家级LNG战略储备基地。优先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转能力,统筹推进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等建设,依托LNG接收站及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管道覆盖面。充分利用LNG冷能,发展空气分离与制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南方“冰雪中心”。

强化能源储运体系。扩大储转能力建设,研究完善都市圈对外输电网络、供气管道。构建区域能源强大的储藏能力和经济便捷的输送能力,形成覆盖福建全省并辐射华南的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区域能源主干网结构,加快建设湄洲湾、罗源湾煤炭中转储备基地,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加强主干网之间、主干网与城市管网建设的运营协调,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建设。加快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电网基础平台作用,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继续推进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工程,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持续提升城市配电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安全可靠的电网系统。

第三节 共同推进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跨区域引调水工程,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在充分节水和科学论证的前提下,推进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和闽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前期论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影响,合理推进大中型水库建设,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区域供水保障水平。成立区域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中心,建立区域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统筹构建水质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设置统一的监测断面,各部门、各地区分工开展监测工作,实现数据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统一都市圈水资源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对检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进行统一要求,建立水质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全过程的技术规范,搭建统一的水环境监测预警平台。

第四节 共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各类市政管网合理衔接,强化都市圈内市政基础设施

协调布局。鼓励打破行政界限,协同推进废弃物安全处置,共建共享污水及污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优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规划,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政府牵头组建都市圈市政协会合作联盟,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交流活动,加强政企联系,促进协会成员间信息共享,推进人才与技术资源的充分流通。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按照区域共享的原则,适当调整边界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规模,使之辐射周边临近区域。加强连接偏远港区的城市公共污水管网建设,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运行和衔接,提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能力。鼓励相邻区域打破行政区限制,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互联互通;鼓励相邻地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

提升流域防洪治理水平,完善防洪防潮减灾综合体系。加强河流防洪治理,推进防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闽江、赛江、木兰溪以及霍童溪、罗汉溪、敖江等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持续推进其他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推进闽东苏区防洪防潮工程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显著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山洪、台风、风暴潮、地震、海啸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获取实时水雨情信息,及时制作、发布山洪灾害预报警报。联合建立台风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台风路径、强度以及雨情风情等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精细化跟踪重要基础设施受损情况,降低台风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第六章 共建创新驱动、区域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推动福州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加快推动福州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功能提升。福州中心城区要更加注重内涵提升,突出高端服务功能、高精尖产业体系,聚焦教育科研、金融商贸、大数据、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核心功能提升,打造国际大都市品质和形象。福州中心城区要引导传统制造业、专业批发市场、商贸物流等环节向外疏解和联动发展,优化都市圈整体功能布局。强化福州创新资源的集聚和输出功能,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对口支援,为都市圈地区乃至全省的科技企业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中试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进一步强化对周边区域的创新引领与示范作用。

专栏6-1 福州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

引导福州中心城区向外围地区转移的功能:转移与福州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不符的产业和功能。转移中试、成果转化、技术应用等与产业发展相关密切的技术创新环节。转移专业批发市场、商贸物流、传统制造业部分环节等。

设立福州中心城区产业准入门槛,严控产业门类:以高精尖产业为重点,参考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思路,选择新增企业;严控用地效率,在符合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区发展实际制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比重、绿地率等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对能源利用效率、污染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碳排放设定严格限制。

推动福州各项重大政策落地。加快推动建设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多区融合发展,形成更多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福州探索“双自联动模式”,在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海西现代金融区联动发展,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开放创新。加快推动福州新区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两岸创业创新圈,探索建立具有福州特色的双创模式。梳理各类政策形成政策包,让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的协同联动,探索自创区等优惠政策逐步向都市圈其他地区放开。

加强福州创新能力建设。依托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争创光电信息国家实验室。争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福州。支持福州引进全球文化创意设计资源,在动漫、工业设计、工艺美术等领域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围绕福州高校、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等研发机构打造核心智力集聚区。对接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和央属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学研项目和创新研究机构落户福州。争取知名高校在福州设立分支机构或研究机构,争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科院等重要研究机构结合都市圈优势建设社会研发机构。支持台湾企业和台湾高校在福州、平潭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两岸联合办学。争取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科(福州)数据产业园、中国·福建VR产业基地共建共享“数字福建”服务平台。

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科技城,打造科技创新走廊,示范带动都市圈共同发展。加快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推进各科技园区间开展技术合作、人才交

流、产业共建,打造若干个山海协作创新平台。鼓励山海协作创新平台优先落地山区,支持有需求的山区龙头企业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共建山海协作创新平台,为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与香港科技园建立合作机制,支持相关企业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澳门大学深入合作。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主动对接,探索共建科技园区、设立研发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基础,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服务业为增长点,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空间信息技术为突破口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数字丝路”、智慧海洋、卫星应用等开展区域特色试验,打造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区、示范区。全面落实“增芯强屏”战略,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水平,构建东南沿海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推动集成电路、光电显示、半导体照明、空间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完善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布局,拓展玻璃基板、光学膜等新型显示产业链。依托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福州软件园、马尾物联网基地、平潭新兴产业园发展数字产业。争取国家部委的大数据中心、知名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中心以及高等级的数据科学研究院落户都市圈。加快布局新零售网络,加快建设福州、莆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开展零售端供应链创新、单用途支付卡管理平台等国家新零售试点。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依托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福州中科数据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平台,提升都市圈超算发展和应用水平。

第二节 提升都市圈外围地区综合发展实力

推进山海协同创新走廊和沿海协同创新走廊发展。山海协同创新走廊要发挥沿海地区的创新辐射带动能力,加强与山区协同创新发展,聚焦大生态、大农业、大旅游,构建绿色产业协作体系。加快南平“武夷智谷”软件园建设,强化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建立产业梯度转移合作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山区县转移,推动合作模式从产业转移向创新成果转化发展。沿海协同创新走廊要充分激活福州中心城区的创新主体积极性,整合区域内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共性需求,推动技术协同创新。加快大数据、海洋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区域产业链。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区域创新布局,加快都市圈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园区的培育建设,重点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的发展,加快推进平潭、长乐、福清、福安、莆田中心城区等创新中心的发展。推进全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掌控能力的专业化创新产业园区。围绕绿色发展,立足山区特色,充分发挥旅游、文化、生态和地域特色产业优势,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提升都市圈农业科技

水平。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为载体,打造一批支撑特色农业和乡村创业发展的“星创天地”。

深化绿色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以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将都市圈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优化特色现代农业区域布局,加快农业产业链向前和向后延伸。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福建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福州农民创业园、福清和仙游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为依托,形成园区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示范作用。推动南平、宁德等地的农业企业与沿海城市连锁超市、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形成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供应链体系。支持沿海企业到山区投资发展现代种养殖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民创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推进都市圈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山区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集中资源,加强与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等大型批发市场对接,深挖都市圈丰富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提升企业产业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共同打响都市圈特色市场品牌,推动都市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农业+互联网”,积极发展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农业,支持在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都市圈农产品专区。推动“农业+旅游”融合,加快茶旅、渔旅、林旅、果旅相互融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宁德三屿工业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汽车工业园区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服务业、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电子等为着力点,推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提升。推动在氢能及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创新突破,打造福清、长乐等氢能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福建车联网实验室、车联网大数据平台等发展载体,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车联网产品应用和示范推广,出台面向商业运营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管理规范,推动车路协同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放部分公共道路、城市环卫、公共交通等示范场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并逐步实现商业化运营,打造人工智能交互的车联网生态圈,助力汽车电子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优化发展纺织化纤及鞋服产业链。以福州、莆田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契机,加强集群联动,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以南平、莆田为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纤维等高新技术产品,加快新材料研发应用。依托电商平台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实现“拉丝—纺织—染整—鞋服—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福州长乐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与莆田、南平等纺织和制鞋业上下游对接,抓好连江申远聚酰胺一体化、莆田永荣科技己内酰胺、南平产业用布基地等一批项目,加快发展锦纶、氨纶、超纤合成革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和高端鞋服材料,壮大都市圈纺织化纤全产业链。支持长乐、莆田、南平建设大型纺织专业园区,推动园区分工协作,建设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的纺织化纤生产基地。

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增材装备制造、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装备等。以推动“机器换人”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引进和发

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壮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装置、增材制造装备以及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生产,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技术,推广建设数字化工厂和智能车间,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装备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推动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中心,依托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仙游枫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和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区,支持壮大中景石化、中江石化、申远新材料等企业,推进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重点发展聚丙烯、己内酰胺等产品,推动区域内石化产业与纺织服装、建材、轻工、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等产业紧密结合。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大做强锂电池产业,支持壮大宁德时代新能源、巨电新能源、杉杉科技等企业,着力推进宁德动力电池、杉杉负极材料等产品,加强与汽车产业的对接。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宁德、福州、永泰、周宁等地区的抽水蓄能电站、微电网示范项目及海上风电等发展。

推动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发挥福州的核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依托福州江阴原料药集中区、宁德闽东药城、南平浦潭生物专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学制药、中药、医疗器械及生物制品产业。

推动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努力打造东南沿海先进临港制造业基地。推动海洋船舶业、临港石化深加工、冶金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宽带入海”工程,打造卫星通讯互联网。提升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海洋服务新业态,促进海洋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形成功能完善、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服务业体系,构建蓝色生态旅游带,着力打造港口总部经济产业带。

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依托福安中小电机生产基地、福州LED产业基地等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新型节能建材等节能产业。支持大拇指环保科技、嘉园环保、新大陆环保、朝日环保等企业发展,推动环保设备、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建设。

第四节 加快区域产业协作共建发展

多模式探索园区共建共享。加快都市圈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

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建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建设,推动各园区的特色产业布局。继续深化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探索多模式的园区共建共享。鼓励福州产业园区探索以“轻资产”模式为主导,输出品牌园区的管理经验、运营模式、招商资源等。推动协同发展内容从传统产业梯度转移,更多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转变,形成“福州研发+区域转化”的创新协作模式。支持共建园区互派科技和运营人员。推动都市圈共建行业协会联盟,广泛吸纳企业、政府、学者、媒体、公众等多方力量,形成开放包容的产业联盟平台,促进跨区域资源开发和网络共享。

构建区域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聚焦都市圈内产业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关键技术,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聚合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先进制造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继续扩大与国际检测认证机构的互认范围。发挥好中科院海西研究院、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莆田中心、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清华福州数据科学研究院、中电智能制造研究院、中关村医学工程转化(福建)分中心等研发类功能型平台的作用,深化在大数据、新能源、海洋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的合作。加快推动以宁德时代牵头组建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扩大都市圈内能使用科技创新券的创新主体范围及服务事项,建立多地申领兑付一体化服务协同机制。支持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按照程序牵头或参与社会研发机构建设,提供针对当地的专业化创新服务。

打造海峡技术转移合作平台。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加强与上海的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深圳的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合作,融入国家技术转移“2+N”体系布局,重点推动海峡两岸创新资源要素的技术转移。推动都市圈与全球知名科研中介机构及科研组织的深度合作,支撑全球科技创新成果在都市圈内的转移转化。建立开放共享的线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设立各类科研合作基金,促进跨区域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投资活动。研究建设都市圈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和专利信息资源库,加强科技资源开放交流共享。

推动都市圈各类创新要素流动。探索建立都市圈统一的企业产权、技术产权等市场化流转制度,促进市场一体化建设。着力消除隐性壁垒,推动在都市圈内建立跨区域的企业、技术、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措施。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构筑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七章 共营绿色美丽、协同治理的生态环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协同治理,营造“山海靓丽,碧水蓝天净土”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一节 强化生态系统和生态空间保护

共筑山海一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都市圈内外和陆海生态系统的联动,共同构筑两大山海生态屏障、七条流域生态廊道、六片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安全格局。共建两大山海生态屏障,鹫峰山脉—戴云山脉绿色生态屏障以天然林、重要水源地保护和森林生态系统建设为重点,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近岸海域蓝色生态屏障以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海域水环境提升为重点,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渔业养殖、防灾减灾和滨海休闲旅游等功能。共建闽江、敖江、龙江、赛江、霍童溪、木兰溪、萩芦溪等七条入海水系流域生态廊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重点流域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联合开展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划定茫荡山—闽江中游综合保育区、莆—仙—永—德综合保育区、山仔水库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闽东诸河中游峡谷土壤保持区、闽江口—三都澳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环兴化湾—江阴湾土壤保持与风沙控制区等六片重要生态功能区。

加强区域森林、湿地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森林保护与管理制度,构建山区森林、水源地森林、沿海防护林、道路林带四大林业生态安全体系;严格保护国省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森林公园,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与利用体系。强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国家级湿地、海洋保护区与海洋公园。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细化环境管控单元,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落实到国土空间,确立并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的“底板”和“天花板”。

推动跨界地区生态共建共治。重点建设延平—古田生态保护修复区、延平—尤溪生态保护修复区、闽清—永泰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仙游—永泰—德化综合保育区、藤山—老鹰尖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龙江—萩芦溪水源涵养区、福州—古田综合保育区、宁德—罗源综合保育区等八个山河跨界生态共治区。重点建设环三都澳—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湄洲湾等五个山河跨界生态共治区,联合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蓝色海湾”行动。以城市郊野公园、城市绿道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福州环城森林公园绿带、莆田环城森林公园绿

带、环三都澳生态绿环等三个城市外围绿环建设。支持设立福州都市圈跨界生态共保办公室,联合申请建立福州都市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善跨界生态区域共建共享机制。

第二节 共同保护流域与海洋生态环境

推进“七河一带”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逐步推进敖江、赛江、木兰溪、龙江、崇阳溪、霍童溪、萩芦溪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加强闽江、大樟溪、敖江上游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闽江等重要河流禁渔期制度,加快实施鼋拯救行动计划,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重点改善木兰溪、龙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联合推进以海湾、海岛为重点的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推进闽江口、环三都澳—罗源湾、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湄洲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开展平潭岛、南日岛等砂质海岸侵蚀和退化修复工程,加强三都湾湿地、福州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福清湾湿地等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协同开展东冲半岛、三都岛、琅岐岛、平潭岛、南日岛、湄洲岛保护修复工程。

强化河湖长制,完善流域综合保护修复与管理制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执法体系、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共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加大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完善海岸线开发管控与污染治理制度。编制福州都市圈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海岸带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共同建立宁德官井洋、长乐海洋渔业保护区。建立流域污染治理与河口及海岸带污染防治的海陆联动机制,减少环三都澳—罗源湾、江阴湾—兴化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物排放。

第三节 推进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联合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升级版工程。大力推进流域、海洋水环境污染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水生态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推进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推进闽江河口、环三都澳—罗源湾、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综合治理;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总结并逐步推广福州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经验,协同推进城市与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福建

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和环罗源湾区域、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和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莆田、环罗源湾区域—宁德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福州、莆田、宁德等城市为重点,建立空气质量联合监测、会商、执法等机制。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营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实施福州、莆田、宁德、南平、平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南平、宁德、福清、莆田等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建设,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有序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落实噪声源头治理。强化各类噪声的监督管理,落实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各类环境噪声的防控。提升治理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技术手段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积极对接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完善区域环境监测网络。全面科学布点,统筹推进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污染源、核辐射、森林、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多市联网,支持设立福州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办公室,构建信息集成共享、统一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测管联动,完善都市圈生态环境同步监测与联合执法协同机制。

加强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探索建立环境预警机制和处置跨境污染纠纷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点行业安全治理。建设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四节 创新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同机制

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支持、协同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统一建设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平台,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全国具有代表性的现代都市圈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总结并推广连江县“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海洋生态产品市场运行机制经验,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市场运作模式研究。做强做优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国家现代农业基地,支持宁德、长乐、莆田、平潭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推动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支持保障机制。协同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改革,建立完善跨区域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机制和合作机制。

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福州、莆田、宁德、平潭建立“湾长制”,加强与“河长制”管理体系衔接,建设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海岸线开发管控制度,加快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探索建立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共同探索资源集约节约和循环利用有效途径,提高土地、水、海洋、矿产、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区域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管理。加快推进沿海与山区市县产业互补与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共同构建循环经济发展平台。推行清洁生产,构建区域循环经济模式,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

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支持成立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领导小组,由各市(区)分管生态环境领域的负责人任组长,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监测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重大生态环境合作事项的协调和决策。不定期召开生态环境工作合作会议,协调解决区域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专栏7-1 福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闽江及其支流、敖江、龙江、赛江、霍童溪、木兰溪、萩芦溪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2.水环境改善与水土保持工程:重点改善龙江、木兰溪水质,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山仔、三十六脚湖等水库生态保护与水质提升工程;茫荡山—闽江中游、莆—仙—永—德综合保育区实施河源水源涵养工程;闽东诸河中游峡谷、环兴化湾—江阴湾实施水土流失与风沙防治工程。

3.海洋生态保护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实施闽江口—三都澳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与岛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宁德三都澳、福州连江海域赤潮整治工程。推进环三都澳—罗源湾、闽江口、环兴化湾—江阴湾、福清湾—平潭岛近岸海域污染防控工程。

4.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推进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环罗源湾区域、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和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地的治理工程。

5.危废处理、垃圾分类与土壤防治工程:实施福州、宁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加快

实施福州、莆田、宁德、南平、平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推进南平、宁德、福清、莆田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境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从生态环境角度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为都市圈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流域)联合审查审批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对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流域)不良环境影响的重大规划、区域性开发和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协调,促进区域产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优化。

第八章 共建同城共享、幸福健康的优质生活圈

第一节 深化人力资源和创新创业服务协作

实施都市圈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主动对接都市圈建设人才需求,开拓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积极探索“人在福州,周边就业”的工作模式。整合发布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用人单位进高校开展专场招聘,联合开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促进都市圈大学生就业。通过提供精准化服务,促进区域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持续保持高水平。

协同开展都市圈创新创业服务。加强高水平创新创业创造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独立或合作建设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接力式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培育国家、省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研究机构,打造汇聚高端创新人才、催生重大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成立都市圈公共创业服务联盟,联合开展都市圈创客节、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公开遴选创业新秀、创优项目,共同打造都市圈公共创业服务品牌。推动都市圈各个层面开展“双结对”合作,共促创业型城区(城市)建设。

加强都市圈政府公职人员考录合作和交流挂职。加强都市圈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在安全

保密、打击作弊等考务方面的协作配合以及命题开发、考官培训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公务员交流挂职常态化机制,互派公务员进行实践锻炼。

加大高端人才和山区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推进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协同攻关,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机制。推广“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建设大学生创业创新实践和孵化基地。建设和完善创业创新指导服务机构,强化培训体系建设,壮大具有实际技术操作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多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决策权。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政策,支持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加大山区创新人才支持力度,深入推进都市圈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扶持力度,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与县域科技创新、农业农村发展和精准扶贫相衔接。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山区转移,鼓励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就业创业,为制造型企业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提高“草根”能人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进都市圈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进医疗合作机制建设,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强化薄弱环节,加快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区域儿童医学中心、区域肿瘤医学中心建设,发挥高水平医院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一批临床重点专科群,提高区域学科均衡发展水平,带动区域医疗服务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加快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全域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推进医改综合试点,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鼓励发展医联体或跨区办医,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防融合,统筹县域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增强服务可及性,着力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多元发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扩大远程医疗合作平台联结服务的城市和医疗机构范围。鼓励都市圈内城市间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办学办医,支持通过集团化连锁式办医、远程医疗和医护人员异地交流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科联盟。积极创建国家级紧急医学海上救援基地,加快发展福州新区康复器具产业,争取列入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综合创新试点,共同打造福州新区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持续扩大都市圈内医保结算覆盖范围。

促进都市圈优质教育和文体资源共享。支持都市圈中心城市高校、有条件的中小学,通过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远程教育、教师异地交流等方式进行交流合作。推动优质基础教育资源

共建共享,支持组建教育集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区域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协同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快规划建设福州新区职教城,引进国内和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吸引“双一流”工科高校设立分支机构或研究生院,支持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着力将滨海新城打造成为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示范区。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支持组建“1+1+X”(1所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搭建区域职业教育贯通招生、成果转化共享平台,带动区域职业教育水平快速提升。允许外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探索优质公共资源连锁化供给,推动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共建共享,提升公共场馆的开放使用效益。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大众体育、竞技体育。建立都市圈体育产业联盟,推动体育组织、赛事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

推动都市圈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涵盖各类社会保障信息的统一平台,推动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更加便利。加强都市圈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交换,推广通过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开展公民身份信息比对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模式。推动病历跨地区、跨机构互通共享,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跨地区、跨机构互认。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市与毗邻城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及时结算合作。加快推动都市圈医保目录和报销政策统筹衔接。逐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在都市圈内互认互贷,多途径支持缴存人解决住房问题。

完善都市圈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放开都市圈城市落户限制,推动持居住证居民享有的公共服务和福利待遇与本市市民待遇一致。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合理设定紧缺的国际人才来闽工作、创新创业、永久居留准入限制,研究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签证、居留等相关便利。

提升都市圈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提高对台便利化水平,全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提高国际一流人才的社会保障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化区域工伤、失业保险合作。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加强区域养老服务合作等。优化都市圈城镇内部功能结构,逐步完善各类城市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第四节 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应急指挥联动。组建都市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指挥机构,制定区域联防

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定期会商与合作交流。建立跨区域部门对接沟通平台,推动都市圈医疗卫生、综合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社区治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互通,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定期联合通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信息,发布联防联控工作情况。及时制定区域医疗、交通等协同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国际公共卫生局势,加强国际机场、港口等对外联络枢纽及国际航班、邮轮等跨境交通线路的卫生检疫、安全监测和防护工作,强化国际入境人口流动监测管理,共同做好“外防输入”关键环节的防控工作。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充分释放都市圈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统筹调配区域重要资源。搭建都市圈公共卫生资源调度平台,建立应急医用物资跨区域调配机制和重大灾害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统筹调配区域医疗防护救助和其他重要相关资源。重点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确保一线医疗和疾控队伍、基层社区防控人员和其他应急工作力量安全有序、统筹协调、有力有效、及时迅速开展工作。统筹区域内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后勤保障企业的物资供给与分配,有序做好资源调配保障,确保重要医疗救治设备和物资的高效生产。根据区域公共卫生事件整体情况,推进区域重要物资互济互帮工作,确保重要物资合理高效投放。分级分类协同管理各类关键性基础设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物资调配通道畅通。

建立区域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都市圈跨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智慧应急管理,支撑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及时采集病源地重点人员流动时间、地点、轨迹等信息,支撑重点防控地区人群排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整合共享跨区域人口流动和疫情扩散动态数据,建立风险动态评估预警系统。分析不同类型人群流动的时间规律、目的地和出行方式,基于公共卫生科学规律,快速精准识别输入型和扩散型传播高风险地区,提前做好预警、部署应急准备,共同做好“内防反弹”关键环节的防控工作。持续监测各类交通方式的旅客订票和客流变化情况,联合区域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动态科学安排运力,分散客流,降低聚集性感染风险。

第五节 推动社会治理合作

健全都市圈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城市间社会治理合作,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等联动机制。加强交界地区城市管理联动,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治安维稳、行政执法等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充分征求毗邻城镇意见。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

动都市圈治理精细化。

促进都市圈社会治理合作。深化社会治理合作,支持都市圈与台湾、香港、澳门建立结对交流合作机制,为台港澳居民提供参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文化交流的渠道。建立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加强闽台港澳警务合作交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案件应急处置合作,联合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建立闽台港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应急协调平台,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加强都市圈食品农产品药品安全合作。探索建立都市圈联动的食品药品实时监控平台及联合惩戒平台。制定统一的闽台港澳食品安全追溯标准,推广二维码信息追溯技术应用,实现从生产源头、批发配送到终端零售的信息追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与台港澳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都市圈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合作制度。支持台港澳参与福建出口食品农产品基地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第六节 打造高品质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借助都市圈文化资源,提升都市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水平,联动闽南、江西、浙江等地以及台湾地区更广范围的旅游资源,助推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都市圈内外联动,打响旅游品牌。围绕“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打造,共建福州都市圈旅游共同体,实施品牌联合营销。举办区域旅游合作联席会议,构建区域协作机制,成立都市圈旅游联盟,打造品牌共同体。借助平台整合都市圈旅游资源,集中力量联合创建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区域旅游资源竞争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提升和串联福州三坊七巷、莆田湄洲岛、平潭国际旅游岛等国际化旅游目的地,携手策划精品旅游线路,联合开拓都市圈特色文化IP产品市场。组建高铁旅游联盟等企业、行业联盟,培育旅游新业态。共建“福州—莆田、平潭—宁德、南平”区域旅游服务网络。推进泛都市圈及浙闽赣以及台湾地区旅游资源合作。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旅游服务水平。联合策划区域品牌旅游活动,丰富旅游发展业态。推动“主题+体验”式旅游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发展包括创意创新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精品民俗群、文创园区等业态,促进文化遗产转化为文化资源。对接国际标准,推进区域“无障碍”旅游。完善区域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统一中英文双语标识系统。推进区域旅游资质互认,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旅行社等组织在其他城市开办分支机构,培育跨城市连锁经营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策划跨区域旅游路线。

专栏8-1 福州都市圈旅游目的地建设

- 1.高铁旅游联盟:**发展“高铁+自驾游”“高铁+公共交通”“高铁+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旅游新业态。
- 2.区域旅游服务网络:**充分考虑各市发展水平差异,建设福州国际旅游枢纽,莆田、平潭区域性旅游中心,宁德、南平特色专项旅游目的地。
- 3.区域旅游产品体系:**文化旅游(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古厝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郑成功文化、南岛语族文化);体育旅游(国际级体育赛事);康养旅游(医疗大数据、自然环境景观);休闲旅游(现代农业);智慧旅游(大数据产业);南方特色冰雪旅游(海上风电与LNG冷能综合利用项目)。
- 4.泛都市圈及浙闽赣以及台湾地区旅游资源合作:**闽南(厦门鼓浪屿、漳州南靖土楼、云水谣),浙江(自然山水、闽浙木拱廊桥),江西(景德镇、婺源),台湾(台北故宫博物院、101大厦和花莲、垦丁等地知名公园)等。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健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机制,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有序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棚户区等改造,完善水、电、路、信、厕、消防等基础设施。注重社区建设和公众参与,运用微更新、渐进式更新等手段实现产业重振、社区复兴、区域再生。

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坚持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健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各类设施平战转换能力,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前提下的活化利用。加强建筑风貌管理,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鼓励挖掘独特风貌资源,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塑造特色城市风貌。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九章 深化开放合作,建设共同家园

推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精密机械、生物技术等制造业领域和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

领域扩大对台开放合作力度,逐步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的台资“准入后准营”限制,将两岸民间层面的交流合作推向深入,在经济、社会层面强化对台湾青年的吸引力,拓展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空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打造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经贸合作畅通、行业标准共通的对台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第一节 强化基础设施联通

加快推进对台通道建设,打造对台交通北岸门户。加强对台直航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应通尽通,构建便捷往来的立体式对台通道枢纽。增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平潭至台湾航班、邮轮、滚装货轮的班线班次,稳步推动湄洲岛对台客货直航,搭建福州(马尾)—马祖—台北、福州(平潭)—台北的海运快件通道。加大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稳步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

充分发挥港口航运和沿海能源布局优势,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探索推动两岸建立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产品便捷、经济、安全的供应通道。推动马祖周边海上风电资源联合开发。

拓展两岸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福州长乐至台湾淡水海底光缆商业运营,拓展电子商务、云端服务、话务中转等新领域合作,推动扩大5G通讯技术服务延伸覆盖面。推进平潭两岸海运快件业务发展,提升对台邮件快递中转集散能力。建设一批“互联网+”服务平台,拓展云端服务新领域,推动闽台通信资费“同城化”。

第二节 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实施新一轮闽台产业合作计划。推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能源石化、生物技术等优势产业对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布局。加快推进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石化产业合作和精密机械产业合作。支持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都市圈发展。发挥在都市圈重点台资企业和福州台商投资区的平台作用,扩大两岸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的科技协同创新,促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精密机械、生物技术等优势产业链延伸配套。

进一步放开对台现代服务业的“准入后准营”限制,重点在教育、医疗、文化、金融、专业服务领域深化闽台合作。支持平潭建设对台邮件处理中心,向上争取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福建省,构建两岸直邮快速通道;支持平潭在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基础上建

设两岸经贸数据交换中心,按规定扩大台湾地区进口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范围。支持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台湾地区教师资格证的台湾教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通过特聘、购买服务、短期交流等方式在都市圈从事自然科学、美术、外语、体育等学科教学。加快推动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莆田市设立台商独资医院和合资医疗机构,并允许台湾医师按规定在台资医院和医疗机构执业、护士经备案在台资医院和医疗机构执业;探索进一步优化从台湾地区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优先在都市圈的台资医疗机构使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平潭片区可根据需求,吸引具有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士经备案后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自贸试验区内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的建设项目,借鉴台湾地区的规划及工程管理体制。推动平潭、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与新台币贸易直接结算,对台资金融机构实行大陆企业同等待遇,积极落实金融业在外资股比和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对外开放措施,支持台资企业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来大陆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参控股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平潭、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依法合规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资金营运中心;支持在平潭建设集影视作品孵化、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于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开展两岸影视培训、展播展映等服务。

共享改革成果,缩小政策落差。针对行业特点、受众范围、成效显著、风险可控等因素,争取部委授权支持或在省级权限范围内自主将自贸试验区对台产业开放的创新措施优先在都市圈复制推广。定期组织各行政辖区管理部门学习省内外特殊经济功能区先行先试政策,通过相互学习和效仿,促进政策创新在更大范围传播和扩散。

第三节 加强社会民生合作

将闽台社会民生合作推向深入,扩大民间基层交流的影响力。扩大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在都市圈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范围,吸引台湾地区专才报考相关事业单位岗位,或探索特聘方式招聘台湾青年担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定期组织举办两岸青年夏令营活动;支持在福州都市圈就业、生活的台胞在医疗、融资、购房、住宿等方面享受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台资企业在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打造全链条体现台湾元素的台胞社区,复制推广平潭聘请台湾村里长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

第四节 共建文化交流中心

以文化为纽带,充分发挥涉台文物的情感寄托作用,建设民俗小镇、策划精品展览,举办文

化交流活动,增强两岸人民感情。

保护利用涉台文物和历史建筑,展现两地血脉亲情。加速推进涉台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典藏两岸亲情的体验式民俗小镇。鼓励涉台文物、历史建筑相对集中、体现海峡两岸历史关系的村镇、街区,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设立涉台专题博物馆、纪念馆,联合策划涉台文物精品展览。根据藏品资源情况,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内设立涉台文物展区,提升博物馆、纪念馆的两岸文化交流功能,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加强涉台文物研究和探索涉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模式。

常态化文化交流活动,满足台胞就学需求。集中力量办好大型文化交流活动,两岸共同培养文化艺术人才。以文化为魂探索各市(区)轮流举办一批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打造两岸青少年学习、生活交流品牌活动。鼓励都市圈内学校与台湾中小学、大学结成姊妹学校和友好学校,定期举办夏(冬)令营,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立联合工作坊。为在大陆工作的台胞子女提供同等教育,保障台胞子女在幼儿园阶段能够就近入学,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台胞子女就读大陆高校。

充分发挥民间力量,鼓励对台民间交流。出台关于涉台民间组织的管理条例,支持涉台民间组织健康发展。落实相应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鼓励民间力量加强两岸交流。鼓励乡亲社团、民间宗亲团体等民间文化交流活动。为“同根同源”主题的民间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场所、费用、许可等便利条件。规范和引导群众按照传统习惯举办岁时节庆、宫庙祭典、朝圣观光、寻根谒祖、续谱联谊、探亲访友等涉台活动,增强文化认同。

第五节 加强乡村建设合作

充分借鉴台湾乡村建设的管理经验,开展广泛的基层合作、产业合作,共同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

引进台湾乡村营造人才和经验。扩大企事业招聘台湾人才的范围。鼓励基层部门聘用符合条件的台湾社工,具有相应条件的台胞可报考相关事业单位,鼓励台胞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建设。建立对口合作乡镇基地,扩大与台湾民间建筑规划、创新创业等专业团体的合作。结合“两岸建筑师联合驻村行动”、两岸乡建乡创发展研究院等平台,推动更多台湾规划设计师、文化创意团队参与都市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建设。办好两岸乡村建设经验交流论坛、研讨会。吸引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的参与,合作培养乡村建设人才,将其乡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都市圈范围进行推广。

引进台湾农业科技,充分发挥农业的多种功能。引进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经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利用两岸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优势,引进台湾果蔬、水产品的先

进种养技术,打造“特色食品产业平台”,促进农业与工业联动发展。与台湾地区县市签订农业友好合作协议书。扶持建强一批农村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市场化水平,促进产业的规模化经营,引导农业生产以资源为基础实现现代化转型。利用台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产品生产,对接国际销售网络平台。引进台湾资本、新理念,发展休闲农业。引导鼓励台湾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协议合作项目建设,运用先进理念和管理运营经验,探索建立良性化的合作机制。

第十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紧扣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际贸易门户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定位,谋划福州都市圈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抓手;借鉴国外区域一体化经验,积极同国外有关区域和都市圈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福州都市圈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福建福州保税区整合优化工作,大力推动福州综合保税区、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提升平潭综合实验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政策创新溢出效应和高端服务功能,推动与福州新区一体化发展,争取综合授权,扩大改革自主权,建设国际旅游岛,打造全省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引领区和开放窗口。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共建国际贸易门户。发展大宗商品和要素交易平台,推动平潭与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等联动发展,支持平潭建设两岸农渔产品交易中心,开展海产品的大宗交易、仓单的现货交易、远期交易以及场外衍生品交易,争取建设成为集商品集散、批发零售、展示交易、价格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性交易市场;争取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莆田湄洲湾建设聚酰胺、己内酰胺、聚烯烃、纤维材料等石油化工材料、红木家具、医疗器械等大宗商品的仓储、分拨中心及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中心、离岸贸易中心。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应用,完善拓展地方特色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

深化国际区域合作。加密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空、班轮航线。深化“丝路海运”机制建设,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推动都市圈各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进与东盟国家、台港澳地区“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与合作。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围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国际海洋科技和产业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海洋科技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构建海洋

科技创新体系,争取设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流动,大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促进更多已结项未转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开展延伸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中国(福清)—印尼、中国(福清)—哈萨克斯坦两国双园建立工作。共同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品牌,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合作先行试验区和重要集散中心。

携手做大做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以福州为主阵地,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有关活动,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做好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平台服务保障工作,共同策划承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国际友城教育大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海峡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舞蹈艺术交流周等重大活动;积极引导华侨华人参与都市圈建设,更好发挥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以及台湾同胞的纽带作用,增进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

第二节 高水平共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全面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和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政策举措;深化平潭综合实验区“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通关制度安排;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完善口岸风险防控体系,实施精准监管,简化办理海关手续。条件成熟时争取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相关政策。

鼓励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保税增值业务和新经济业态。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鼓励具有保税油经营资质的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航行船舶提供保税燃油加注业务,建设保税油供应基地;推动农渔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易;发展外贸新业态。

争取平潭国际旅游岛的免签、免税政策。研究对自平潭口岸入境的外国游客实施相关免签及入境便利化措施。发展邮轮旅游经济,推动开通途经日本、新加坡和台港澳等周边国家或地区的邮轮航线和国际邮轮母港航线挂靠平潭或福州新区滨海新城。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争取国家赋予更多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配套政策,研究在平潭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可行性,建设国际名品购物中心,加快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福州新区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扩大自贸试验区改革自主权。向国家争取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福州片区和福州新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实施综合改革授权试点的政策,实现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探索联合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尝试“区内注册、区外运营”模式;采取“区内+区外”联动建设模式,探索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和平潭

全岛特殊监管优势,“点对点”辐射至福州新区数字经济、健康医疗、高端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开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第三节 共建有福同享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圈

实施文化区域性整体保护,做好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支持成立区域文化保护办公室,完善区域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区域文化遗产全面普查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力度,完善更新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识别并确定历史文化空间,用一年时间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组织编制《福州都市圈文化保护规划》《福州都市圈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并制定实施细则与建设方案;加强福州古厝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工程体制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专业队伍保障机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开发利用,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策划举办“福州都市圈文化遗产故事大赛”等区域文化交流活动,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企业。做好福州、莆田等地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对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点进行实时监测。联合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价值挖掘整理,提升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价值。

专栏10-1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重大工程

- 1.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工程:**组织福州古厝与三坊七巷、福州西方国家领事馆建筑群、福建领事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南平武夷山、宁德世界地质公园、莆田妈祖信仰、木拱桥营造技艺、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 2.福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廻龙桥及邢港码头,圣寿宝塔及天妃灵应之记碑、罗星塔、闽王祠、怀安窑址及接官道码头。
- 3.莆田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湄洲妈祖祖庙、贤良港天后祖祠。
- 4.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平潭壳丘头遗址、平潭海坛海峡水下遗址。

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中华文化的核心展示地。争取国家级博物馆在都市圈设立分馆。争取与都市圈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妈祖文化、船政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文化相关的展品落户展览(如中国国家博物馆藏48帧彩绘《天后圣母事迹图志册》等),成为中华文化对外展示的窗口,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围绕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华(福建)海洋文化博物馆。加强水下文化遗产考古研究和保护,以海坛海峡水下遗址(平潭)为核心资源,借助现代高科技技术,谋划打造

海上丝绸之路水下文物博物馆,推动建设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实施重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展示中华海洋文化发展序列、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网络,重现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历史事件,体现“自强不息”的船政文化精神和“开放包容”的海上丝绸之路精神。

共建“有福同享”的文化品牌。整合都市圈闽都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陈靖姑文化、畬族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多元资源,举办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国际文化交流平台,讲好中华文化的都市圈特色故事,打造都市圈文化品牌。策划、承办国际级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利用第44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提升都市圈的国际知名度。积极承办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文化交流活动,将“历史感与现代感兼具,多元文化和谐共存”的都市圈形象展示给世界人民。全面升级世界妈祖文化论坛、创办妈祖国际文化博览会,争取成为国家级文化平台,打造中华海洋文化兼容并包的对外交流窗口和平台。策划国际民俗文化艺术节。邀请世界各国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艺术团队,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提高城市文化品味和国际化水平。

专栏10-2 文化空间发展概念性指引

- 1.福州海上丝绸之路都市文化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闽都文化、船政文化。
- 2.莆田妈祖文化区:妈祖文化(妈祖文化园)。
- 3.宁德生态休闲文化区:自然文化(世界地质公园)、畬族文化(畬族民俗村)、道教文化(道教第一洞天—霍童洞天)、陈靖姑文化、红色文化。
- 4.南平茶文化区:闽越文化、茶文化、红色文化。
- 5.平潭极限海岛文化体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海岛体育文化(极限运动、国际自行车赛)、海防文化、海岛文化、南岛语族文化。

第十一章 共建区域一体、合作协商的体制机制

引导都市圈协同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快要素市场一体化。坚决打破地区间的利益藩篱和行政壁垒,加快完善组织体系、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为促进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提供重要支撑和政策保障。

第一节 建立省市联动、立体合作的政府引导机制

加快建立都市圈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层面协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福州都市圈

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依托和发挥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中心城市福州市牵头、各市(区)密切合作的都市圈建设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好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建设过程中需要省级层面协调的事项。充分发挥省直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作用,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发挥福州市的引领作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由福州市政府牵头,成立相应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规划编制、项目对接、信息沟通、事务协调、调查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设区市和平潭的主体作用,完善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协商、分管领导互访交流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口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进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的沟通衔接,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支持各市(区)签署一体化合作协议,加快推动和落实具体领域、特定区域内的协商合作。

健全都市圈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机制。建立都市圈同城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都市圈内户口迁移网上审批,居民身份证、普通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异地申领,异地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和机动车异地年检、违章联网办理。居民公共服务便利化。推动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降低跨境通信资费便利措施出台。推动在闽居住且持有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与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的财政补贴和社保待遇,推动闽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推进降低港澳台专业人才执业门槛。加快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同城化,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社会保障互联互通、劳动保障法治协作、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旅游服务深度合作、体育产业联动发展、区域养老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探索都市圈法治协作和联动监督机制。探索地方人大立法、执法检查工作协作机制,探索地方政协联合调研和联动监督机制,为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民主监督保障。

推动建立都市圈重大安全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都市圈重大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都市圈内各城市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重要预警信息的实时共享。分级分类协同管理各类关键性基础设施,确保极端条件下道路、物流、水源、能源等“生命线”的稳定有序运转。探索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资源调配机制,确保相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力量和重要物资的科学高效调配。规范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群众的集中诉求,为应对重大安全事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节 健全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

探索推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建立基金管理办法,健全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

机制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基金对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联防共治、科技创新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园区合作等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支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基金设立和运营,构建基金支出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支持以混合所有制组建都市圈协作开发集团。

积极构建互利共赢的税收分享和征管协调机制。构建税收信息沟通与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化税源、政策和稽查等信息共享和行动协作。探索产业转移税收利益共享机制,创新建设项目税收分配办法,合理分配企业注册地和投资地之间的地方税,实行“属地征收、利益共享”的财政税收政策。探索建立区域投资、税收等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形成有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健全园区共建共享的政策安排。加强省级层面在园区共建共享的政策统筹,把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和园区共建项目纳入福建省重大问题和事项决策咨询程序,发挥省级层面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把产业园区协同共建的成效纳入对各产业园、各区县的考核范围。积极探索共建园区在GDP、财政税收、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分配分担机制,并向产业输出地倾斜,提升产业转移的积极性。为协作园区提供专项补助资金和土地、财政等其他优惠政策,出台具体招商推介、项目转移鼓励措施。

加快完善流域、森林与海洋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优先级体系与生态资金分配测算标准体系;共同探索多元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水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探索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考核与绩效评估制度。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森林管护费稳步增长机制;总结福州市、南平市赎买试点经验,推进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创新商品林经营管理模式,着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审慎研究设立都市圈海洋生态保护基金,协同建立海洋生态价值评价体系和海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通过设立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专项基金和发行国债、实施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拓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融资渠道。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合理提高闽江上游生态补偿系数。加大闽江口、环三都澳、湄洲湾三大湾区等重点近海海域污染治理力度和闽江源头的保护力度,研究建立区域海湾河口联防联治机制。鼓励采取资金补助、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积极推广南平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整合碎片化资源,实现多元化增值,打通资源变

资产、资本的通道。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加快林业碳汇和碳金融产品创新,争取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第三节 完善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建立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改革,将一般企业商事登记核准制改为确认制,加强许可管理与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衔接,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许可管理环节的“一码贯通”;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审批办理时限。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海峡两岸司法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都市圈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支持平潭建设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加强海峡两岸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为海峡两岸经济贸易提供仲裁及调解服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打破“信息孤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加快实施政务联通互认工程,推动都市圈内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共享。加快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提升要素市场一体化水平。统筹推进都市圈“放管服”改革,协力创建国家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服务标准一体化建设,加快都市圈金融机构、金融集聚区协同布局和发展能力提升。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围绕优化资源和股权配置,加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共同打造区域交易大平台。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接,发挥好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优化土地管理和高效配置机制,创新土地供应模式,逐步建立区域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健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制度,指导做好跨省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工作。积极支持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调剂,对指标调剂还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安排补充耕地指标予以周转。

健全产业协作体制机制。鼓励通过“飞地经济”模式,共建产业协作示范园区。加强对共建园区相关指标、税收收益分享的引导,鼓励协议分享共建园区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

引资等经济指标和税收收益。促进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政策衔接协同,建立健全以亩均绩效、节能减排等为主要指标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依据绩效配置要素资源,实施差别化奖惩制度。搭建数字化招商平台,互通招商信息,共享招商资源。建立都市圈内公平贸易联合应对机制和进出口预警机制,合力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第四节 汇聚区域政策与平台合力

重点推动福州都市圈一体化示范区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突破发展。在都市圈范围内选取人口经济联系紧密、一体化合作意愿较强、基础较好的跨界地区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推动多个平行行政主体深化探索区域一体化的制度创新,形成制度新供给,以点上集中突破,推动形成面上更大的发展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经济多元化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

适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距离福州较远且条件成熟的外围县开展县改市工作,培育都市圈次级节点城市,推动都市圈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提升政策多区叠加优势。统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自主创新示范区、生态文明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政策优势,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趋势,形成区域发展新优势。促进各市(区)协力打造政策高地,在对外开放、自主创新、数字经济、闽台合作等方面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探索和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取更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积极在都市圈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

整合特色区域合作平台。加快推进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海峡两岸合作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海峡两岸全面合作提质升级。支持创建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数字都市圈,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为规划、决策、协调提供支撑。以协同应用为导向,实施数据资源规划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政府大数据、市场大数据融合互动,形成以业务应用为核心的共享数据平台,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公众参与常态化。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和社会参与

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要点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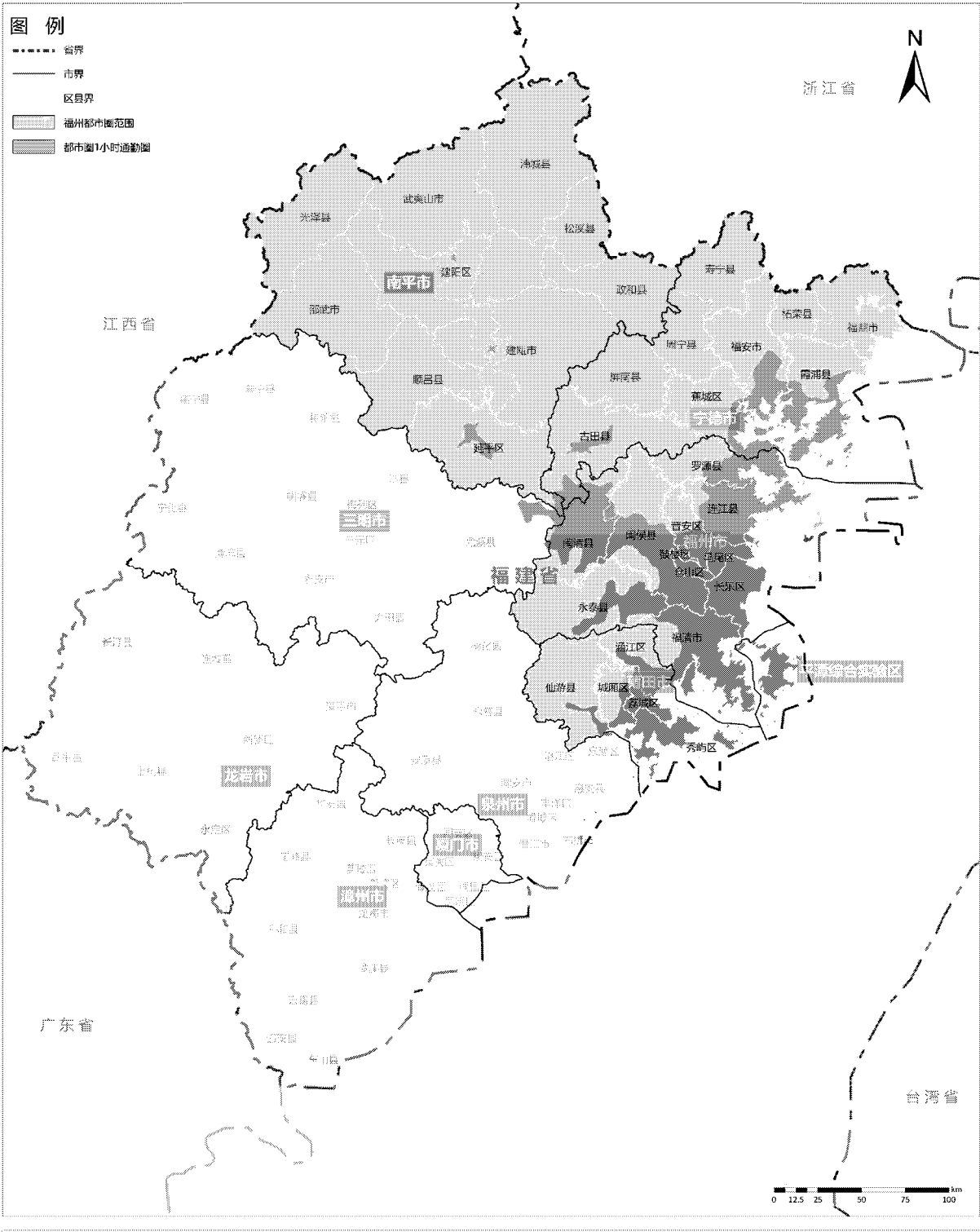
行动计划,把任务细化、责任细分、时间细排,确保每一项部署都落实、每一项工作都落地。建立项目滚动推动机制,围绕国家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等各方面做文章,全方位拓展新的项目源,努力策划一批人民群众所盼、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重大协作项目,纳入“五个一批”项目库。各市(区)政府要在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的指导及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细化落实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

加强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建立针对都市圈整体和各市(区)的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实行都市圈建设发展情况的监测约谈制度,推动相关政策协调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合力实现规划蓝图。建立都市圈发展监测评估大数据平台,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都市圈要素流变化和一体化发展情况,保障都市圈政策制定的科学化和管理精细化。

营造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参与,共塑共推都市圈品牌。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福州都市圈的重大意义、重大举措、建设成效、经验做法,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讲好一体化发展故事,凝聚社会共识。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及时解读都市圈规划、政策、机制,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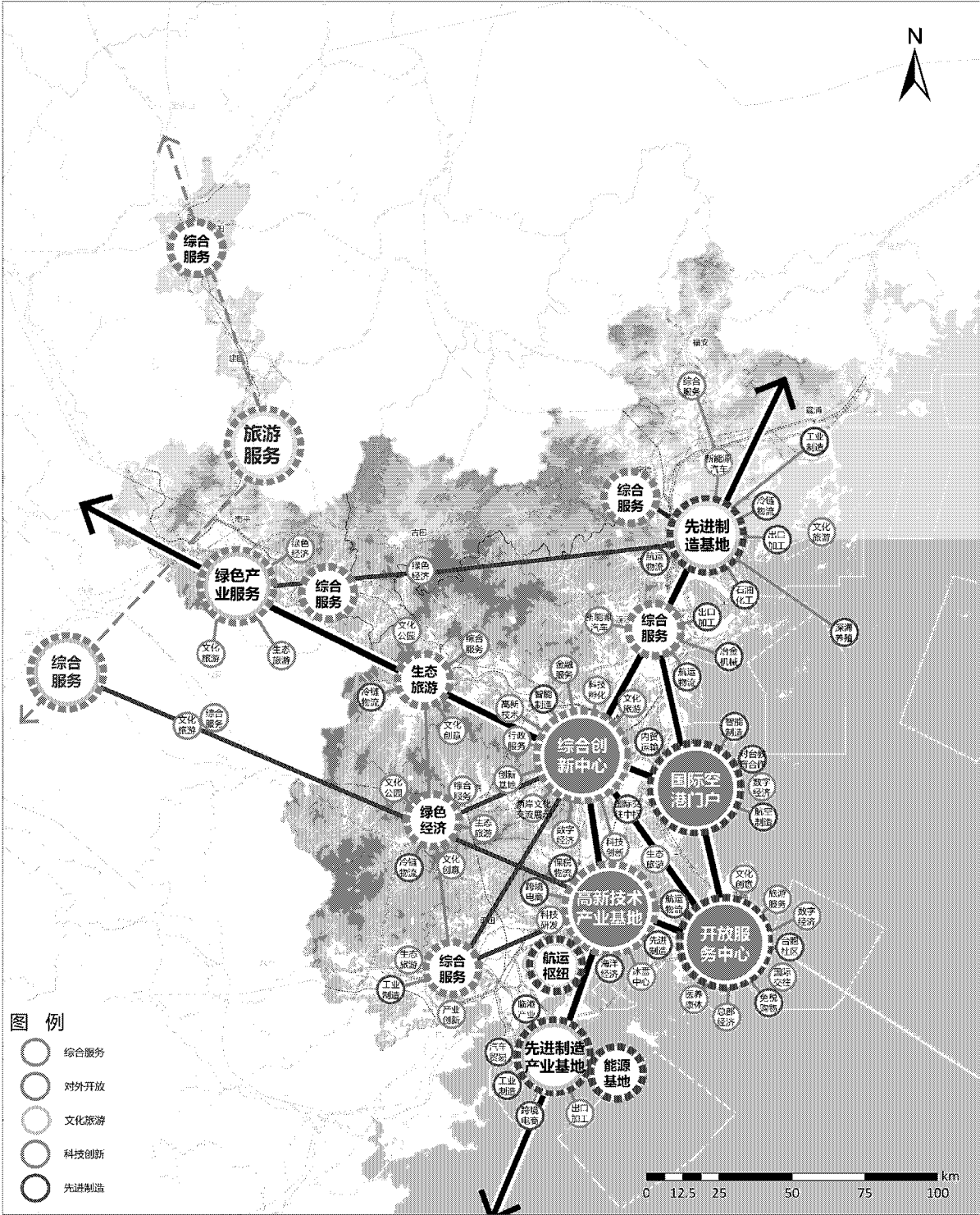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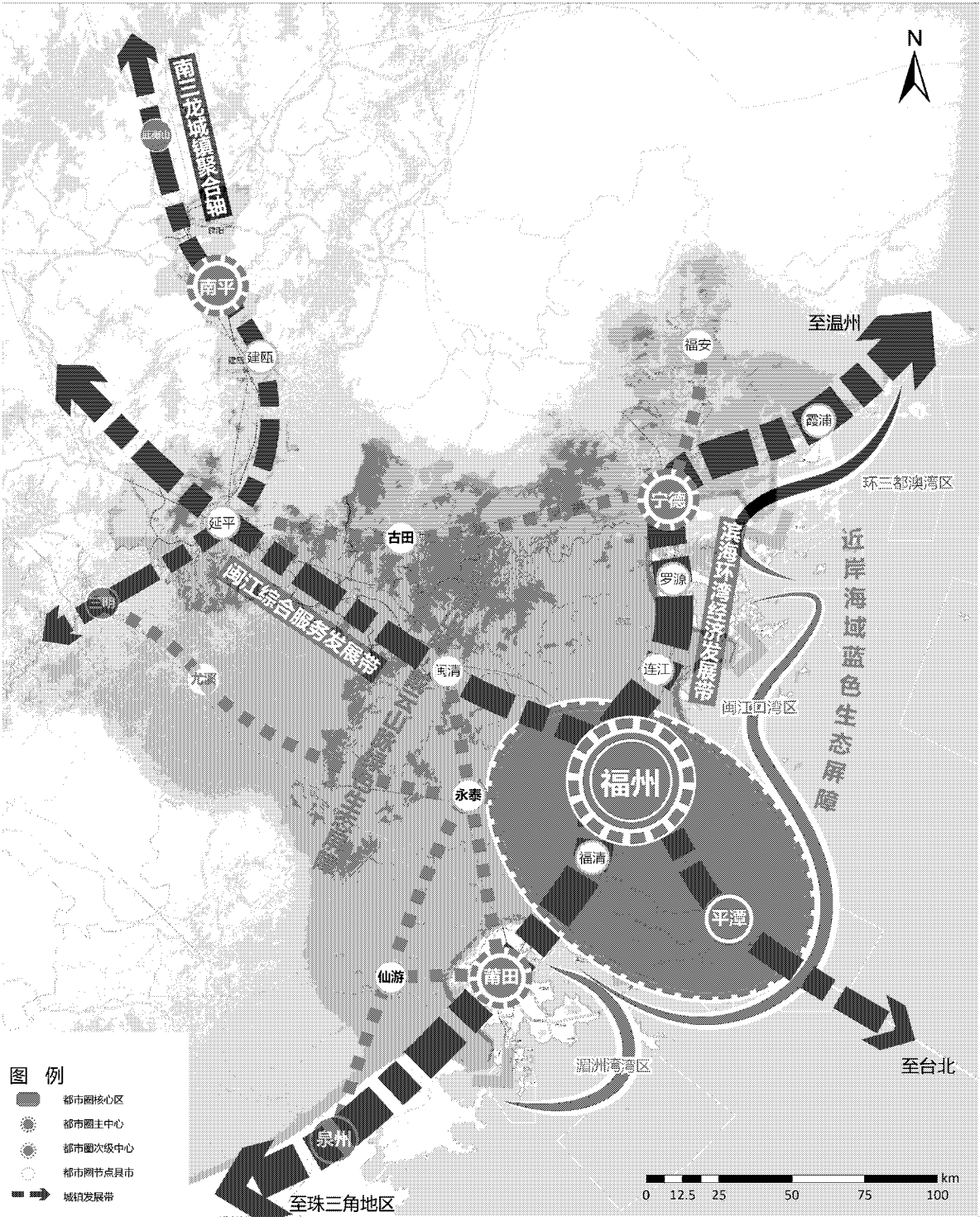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功能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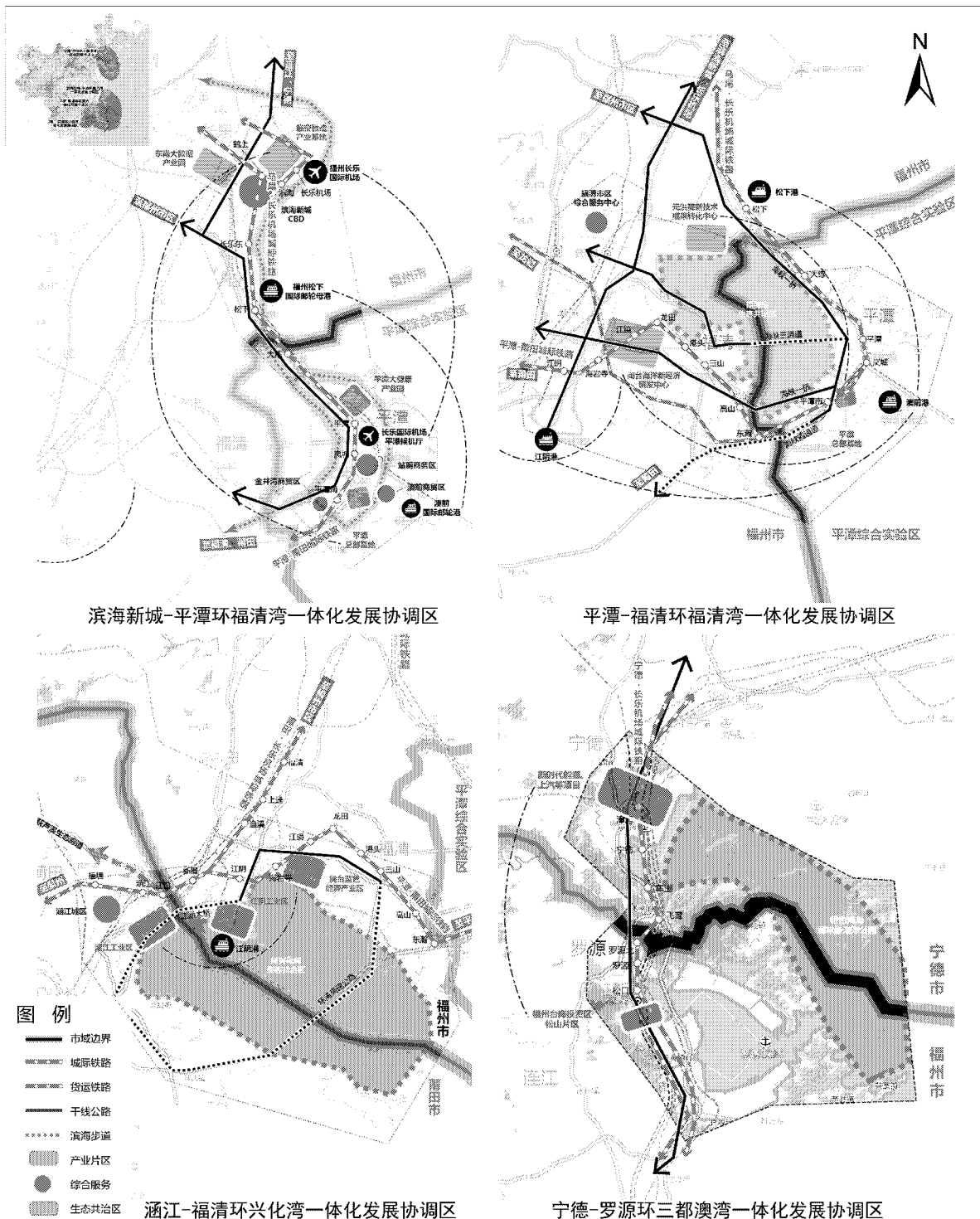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2020-2035年）

都市圈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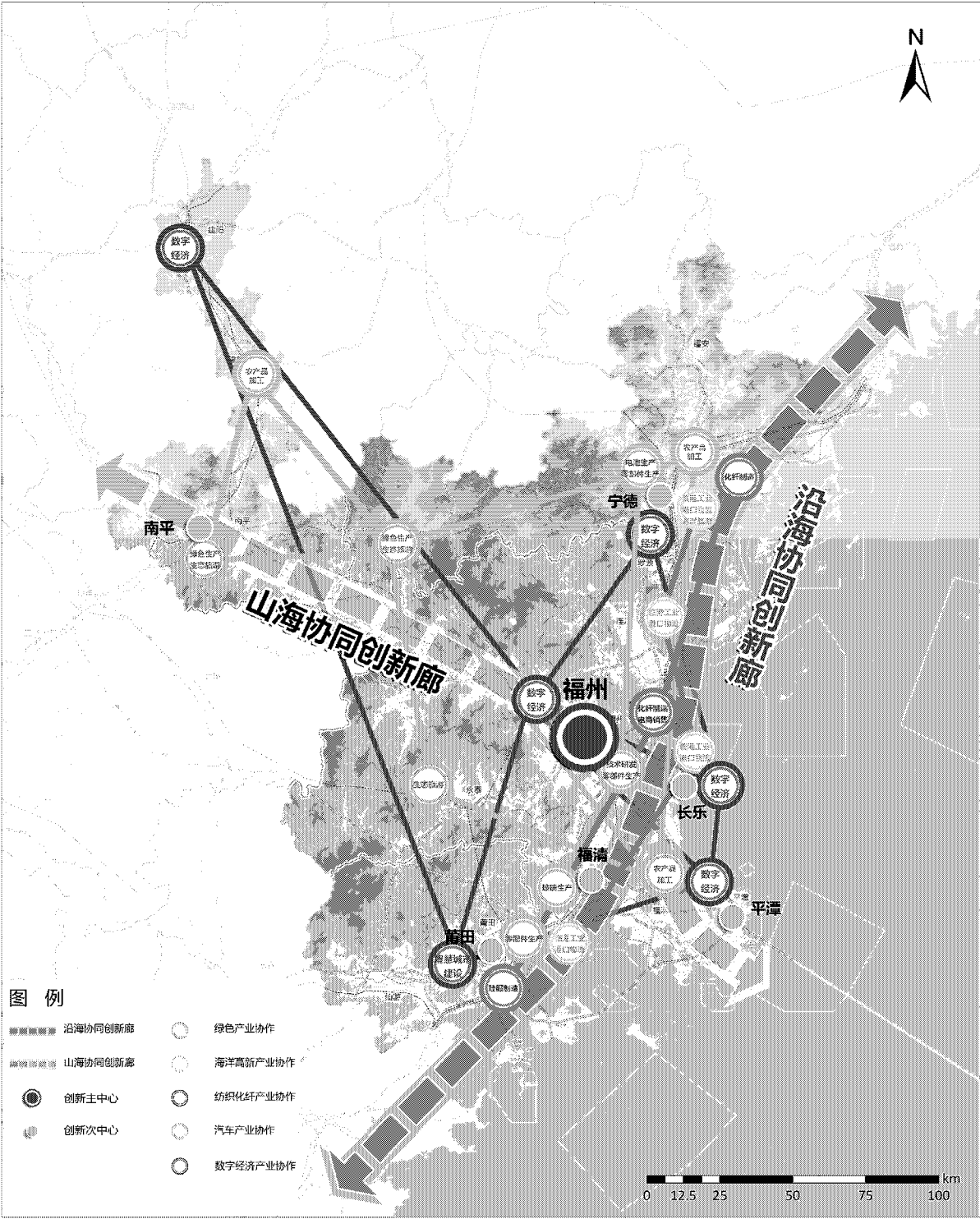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

都市圈跨界空间协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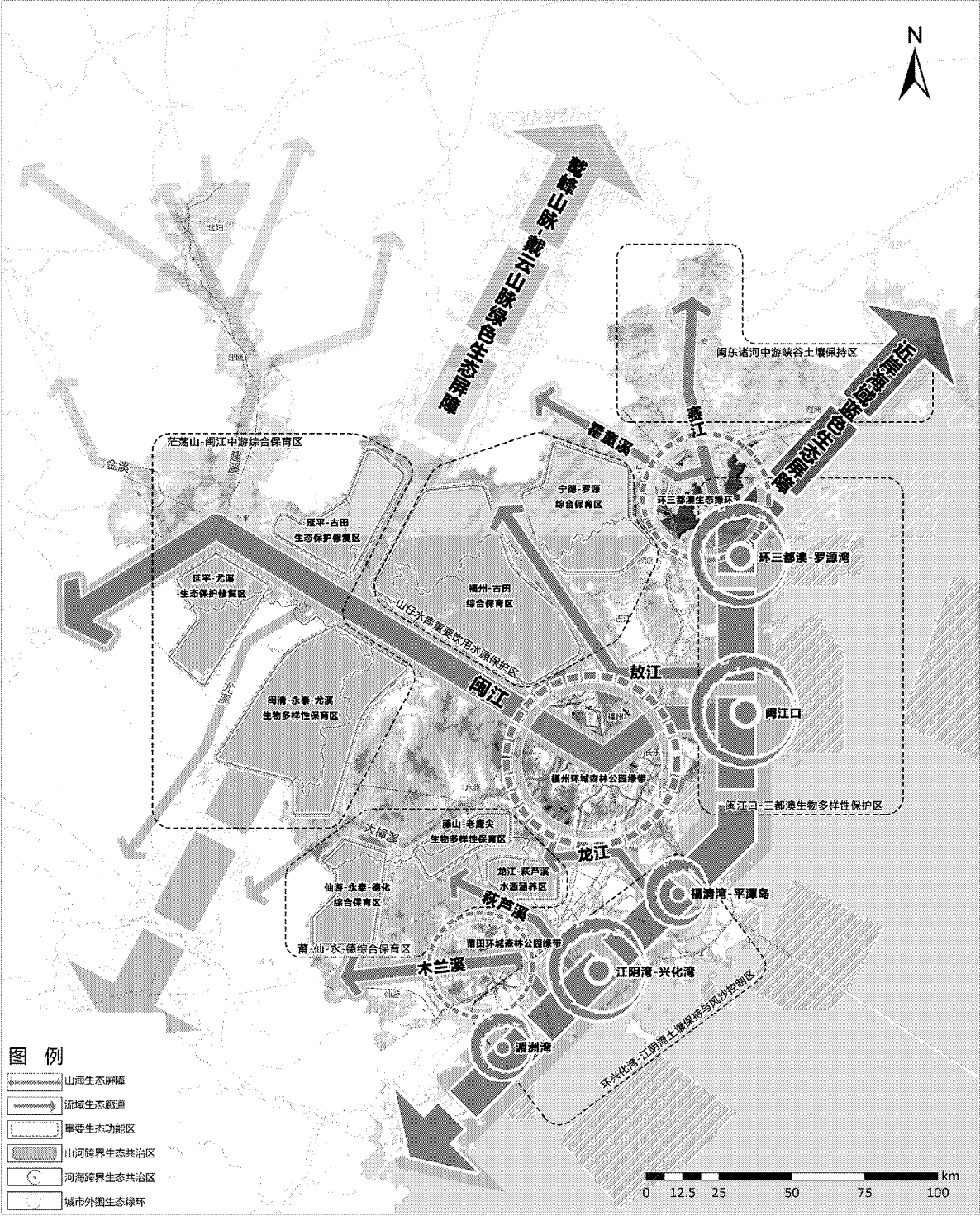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产业与创新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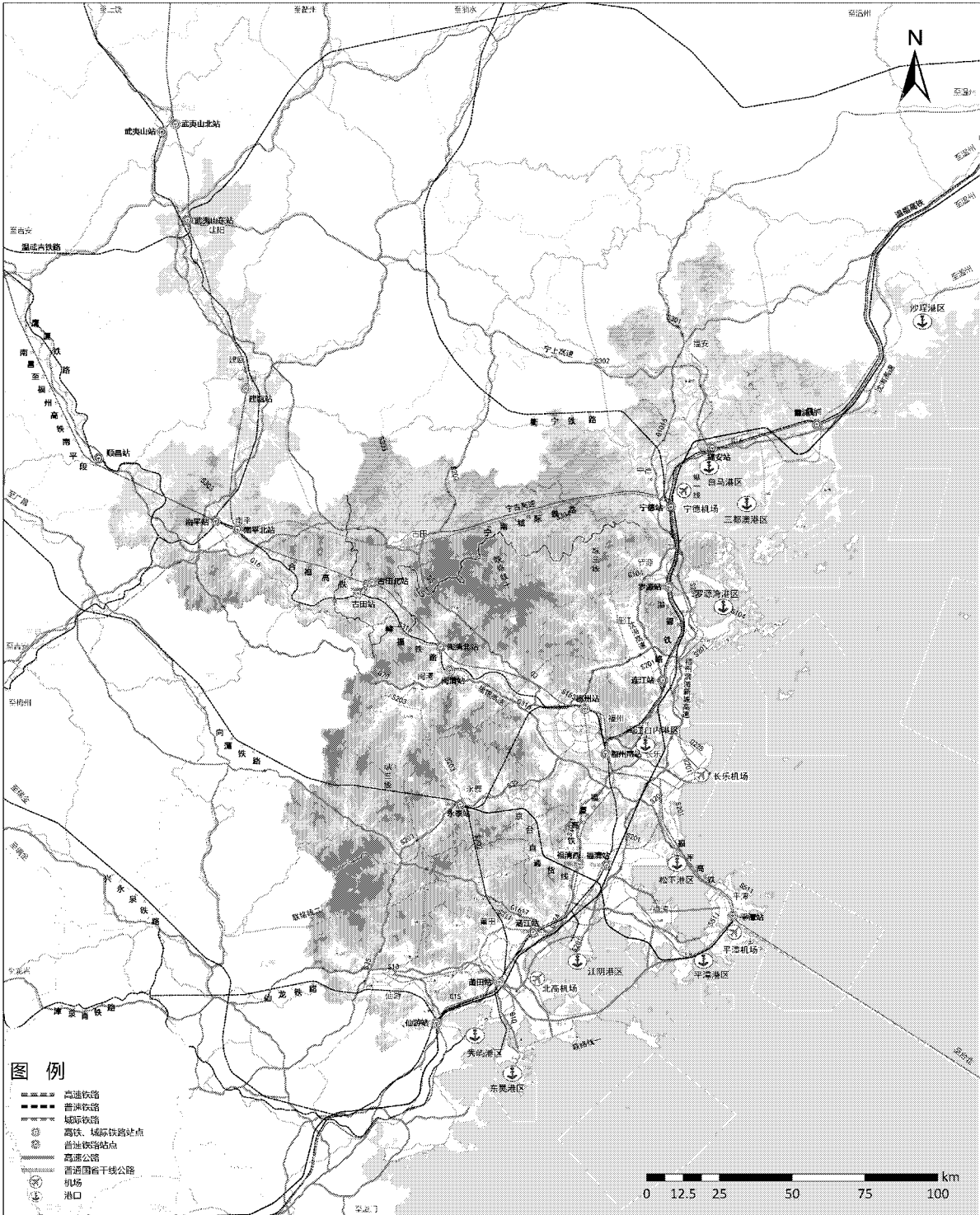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生态安全格局图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就推动“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福建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毫不动摇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着力点,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

“十四五”是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关系全省经济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福建制造业发展实际,特制定《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福建省制造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福建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优服务,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制造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工业总量跃上新台阶**。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业务收入达5.55万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在全国位次从第8位提升至第5位。2016—2020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5%,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2.8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4.8%。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填芯补屏”取得突破,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机械装备产业加快智能化、高端化升级,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石化产业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两基地一专区”集聚发展水平提升;2016—2020年,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规上增加值年均增长8.4%,高于规上工业1.3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新兴产业实现倍增发展,2020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6000亿元。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3900多项、总投资1.27万亿元,实施“机器换工”约7万台(套)。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200家,是2015年的3倍多。创新载体数量稳步增长,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648个,其中国家级67个;重点实验室246个,其中国家级10个,企业重点实验室84个;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7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总数达178家,各类众创空间达500多家。福厦泉国家高新区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纳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布局。

——**质量效益持续改善**。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348点,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3470亿元,为2015年的1.5倍。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2015年的24.49万元/人上升到2020年的38.56万元/人。

——**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全省信息化、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以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2020年,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2万亿元,占全省GDP比重约45%。全省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15个、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8个,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23个。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9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厦门市、泉州市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2016—2020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1.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截至2020年,全省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76家、绿色设计产品151项、绿色供

应链管理企业11家、绿色园区2个。“十三五”以来,退出煤矿164处、去产能1228万吨,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福建省退出煤矿数量目标任务的210.3%、去产能目标任务的204.7%。

——**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高。**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加速推进,产值超千亿元集群数量较2015年翻番。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16个试点园区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项目274项,完成投资近500亿元。强化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31家,其中国家级15家。

——**企业实力大幅提升。**2020年,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47家,千亿企业2家;10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500强”,15家企业上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17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2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7家、省级22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301家;全国质量标杆22个,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14家,获省政府质量奖工业企业30家。

当期,全省制造业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基础,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创新研发能力仍不够强,企业研发机构数量不多、规模偏小,创新投入不足,科技资源转化利用率不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偏低,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配套能力薄弱;产业要素保障仍然不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待提升,高层次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二、面临形势

——**新阶段新理念,为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以往发展模式最大的不同,在于发展动力、发展方式的转变,传统依靠劳动力增加、资本和土地规模扩张的发展方式难以持续,资源环境压力对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必须采取以创新为动力的内涵式发展模式,加快由速度提升向质量效率提升转变。福建省制造业必须遵循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把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作为内在要求,坚持协调、开放和共享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的转变。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福建省制造业开放合作和塑造竞争新优势提供了新机遇。**“十四五”制造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逆全球化”抬头、大国之间的战略博弈持续升级,全球投资和贸易规则面临结构性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福建省制造业要抓住新发展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等

“多区叠加”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基础,在国内产业循环中抢抓产业链关键环节,同时加快融入国际产业链,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抢抓机遇做优做强。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是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重要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发展的殷切希望。福建省正处于工业化提升期,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战场。福建省必须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推动制造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演进,为加速福建省产业升级带来全新动力。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正在改变传统制造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前沿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壮大,制造业新的增长动能不断加强。福建省必须紧跟产业变革大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核心硬件、智能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增长空间,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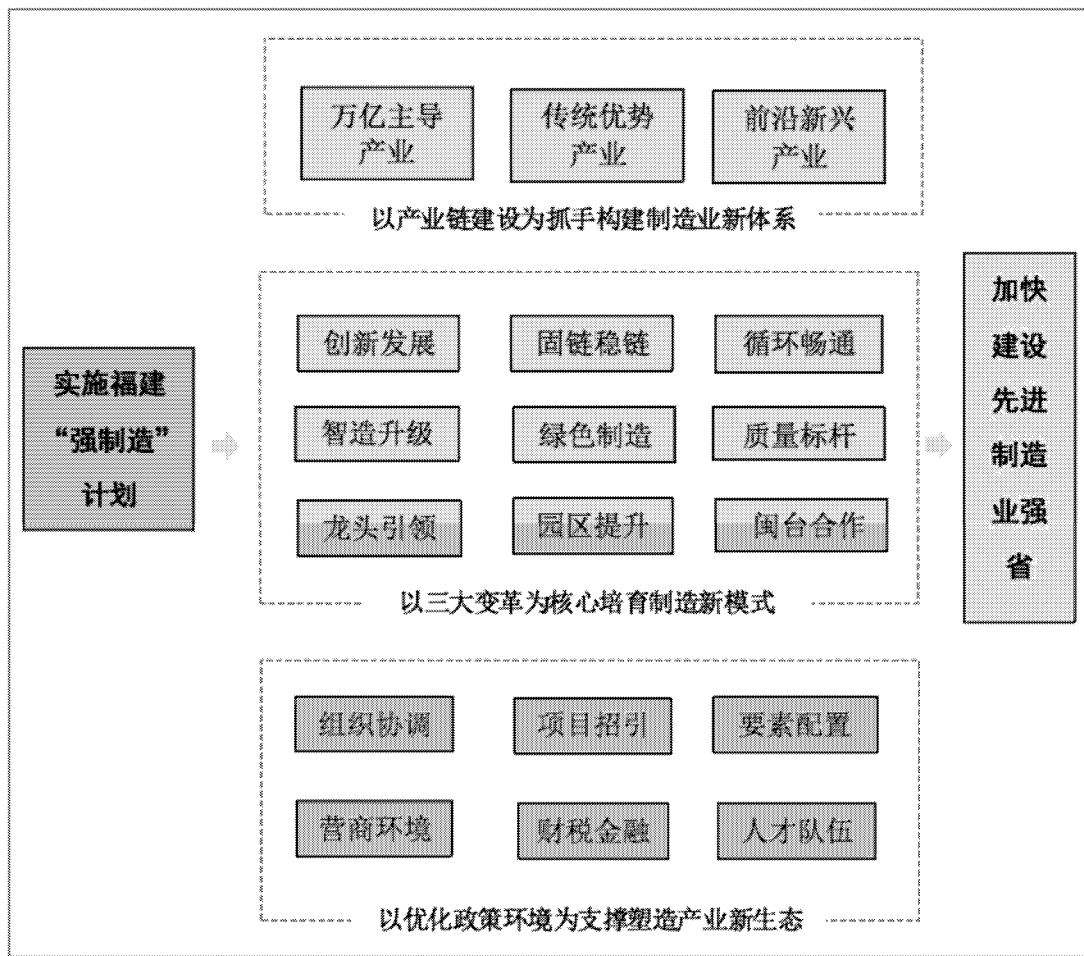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毫不动摇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着力点,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为导向,大力实施福建“强制造”计划,着力增总量、优存量、促增量、提质量,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围绕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要求,做大做强万亿主

导产业,提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前沿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全方位打造制造业新体系、培育制造新模式、塑造产业新生态,以更高水平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专栏1 福建“强制造”计划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打造更多“独门绝技”。把提升质量效益作为中心任务,坚持总量扩张和质效提升并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塑造福建制造新优势。

——**数字驱动、智能发展。**顺应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新趋势要求,发挥福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福建制造业发展的新动能。

——**企业融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协作配套关系,形成集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服务等于一体、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系统。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产业园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促进产业集约集聚、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化全省产业发展布局,推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各地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各类园区为支撑,加强产业差异化发展和区域合作互动,避免同质竞争,着力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区域产业总体格局。

——**畅通循环、开放发展**。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深化开放合作作为重要路径,明确福建在新时代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全面提升制造业国际交流层次和开放合作水平。以扩大消费需求和有效投资牵引制造业供给,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引导企业更深度地融入国内国际产业循环。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制造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创新能力等得到全方位优化提高,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得到高质量提升,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奠定坚实基础。

——**产业结构优化**。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三分之一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23%。其中,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规模超万亿元,食品加工、冶金、建材规模超5000亿元;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60家以上。

——**创新能力增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800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750个,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达140个,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达120个;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40%。

——**质量效益提升**。高成长、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投入、高效益的发展特征更加明显,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300家;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40万元/人;工业投资年均增长8%;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66%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达20个以上;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达90个。

——**绿色发展明显**。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0%;累计创建绿色工厂300家、绿色园区20个。

专栏2 “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产业结构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	6	预期性
	2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保持在三分之一左右	预期性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23	预期性
	4	超百亿元工业企业	家	60 以上	预期性
创新能力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家	8000	预期性
	6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750	预期性
	7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个	140	预期性
	8	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	个	120	预期性
	9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	%	40	预期性
质量效益	1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	1000	预期性
	11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家	300	预期性
	12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0	预期性
	13	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	8	预期性
	14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	%	66 以上	预期性
	15	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	个	20 以上	预期性
	16	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个	90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7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力争达 80%	预期性
	19	绿色工厂	家	300	预期性
	20	绿色园区	个	20	预期性

第三章 发展重点

一、提升发展能级,做强万亿主导产业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着力引进一批高端项目,在强链上补短板;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在竞争中育新机;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在集聚中汇资源,通过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到2025年,主导产业规模均超万亿元。

(一)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

突出“增芯强屏”延链补链发展,重点发展特色专用芯片、柔性显示、LED、自主计算机整机制造及以5G为牵引的网络通信等领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到2025年,全省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其中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元。

1.集成电路

依托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重点区域,推进集成电路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带双核多园”的集聚发展格局。发挥联芯、士兰微、瑞芯微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发展高端芯片,突破28纳米以下先进制程工艺,推动MEMS传感器生产线建成投产。推动三安化合物半导体、士兰微化合物半导体等项目建设,提升高速芯片、高功率芯片、5G射频芯片和5G功放芯片等制造工艺水平。研发并产业化内存封装、系统级封装、晶圆级封装等先进封测技术,提升通富、渠梁等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发展特色集成电路设计业,重点开展智能物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芯片研发,推进集成电路企业和研发机构移植使用国产软件工具,引导芯片设计与应用结合,着力提升消费电子领域芯片设计竞争力。增强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本地配套及服务能力,支持大尺寸硅片、光刻胶、高纯化学试剂、电子气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溅射靶材以及沉积设备、刻蚀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两岸集成电路测试省级公共服务平台,深化闽台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

2.新型显示

依托福清融侨开发区、厦门火炬高新区、莆田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做强做优玻璃基板、面板、模组、整机等新型显示全产业链。着眼前沿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液晶、光刻胶、光学基膜、电子墨水、有机发光材料、电致发光量子点等核心基础材料研究与自主开发。引导京东方、天马微、冠捷、宸鸿、友达、华佳彩、合力泰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着力攻克OLED蒸镀工艺、彩色电子纸、Mini/Micro LED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快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布局。加快天马微6代柔性AMOLED、电气硝子玻璃基板三期等项目建设,发展柔性显示、低温多晶氧化物、金属氧化物等新型显示面板及模组,加快培育光学膜、偏光片、玻璃基板、触控IC等

核心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开发彩色电子标签、线上教育平板、电子公交站牌、智能挡光玻璃等终端产品。

3.LED

以厦门、泉州、福州、漳州、龙岩等地为重点,依托厦门半导体产业化基地、漳州立达信小镇、安溪光电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完善LED芯片到产业应用链条,带动LED产业向上下游两端延伸。发挥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强外延片、芯片研发攻关,推进石墨烯、量子点、OLED、Mini/Micro LED等技术创新,加快在手机屏幕、电脑显示器、汽车显示等领域推广应用。强化高性能封装等环节协同创新,加强下游新产品、新技术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发展中高端、个性化的商业显示和照明系统设计制造。

4.计算机和网络通信

依托福州高新区、厦门火炬高新区、莆田高新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等集聚区,发挥星网锐捷、新大陆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计算机和服务器产业、新型移动终端设备和以5G为重点的通信产业与设备。引导浪潮、神州鲲泰、海峡星云、升腾资讯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国产整机、服务器制造生产,带动相关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协同发展。推进大唐5G东南产业基地、永定国动通信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核心芯片、显示屏、基站天线、射频组件等5G核心器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发展5G微基站、智能手机、金融智能POS机及各类通信设备与终端等产品,推动AR/VR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用,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

5.工业软件和大数据

提升工业软件发展水平,推动工业软件、大数据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挥福州作为国家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和全国新的数据交换口岸优势,促进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发挥中海创、盈趣科技、摩尔元数、华拓自动化、卡伦特、闽光软件等企业作用,重点在电力、钢铁、石化、装备、纺织、食品等行业领域,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发展工业研发设计、三维CAD、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业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大力推广应用具有自主技术的工业软件。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引导美亚柏科、顶点软件、美图、南讯软件、特力惠等企业,加快数据存储、清洗挖掘分析、自然语言理解等大数据技术研发,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大数据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发挥省电子集团云计算中心数据存储、算力等资源优势,推动工业大数据发展应用,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6.物联网和车联网

依托福州、厦门、漳州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发挥新大陆、上润精密、信达股份、慧翰微电子、冠林科技等企业作用,以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等为技术与标准支撑平台,重点引进传感器、应用

软件、智能硬件等领域项目,带动物联网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样板基地。加快窄带物联网推广,推动NB-IoT技术在水气电表、桥梁建筑、资产追踪、地下管网、水产养殖等多领域应用,培育发展新业态。发挥省物联网产业联盟等资源优势,开展产业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推动金龙汽车、东南汽车、云度汽车等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校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开展智能车载终端研发、新能源车数据监控平台建设。实施福州、厦门5G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发展自动驾驶公交、重载货运、摆渡接驳等智能网联汽车,打造国内领先的车联网产业集聚区。

7.人工智能

依托福州新区、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加快推进福州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和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引导云知芯、瑞芯微、瑞为等企业加快智能语音、智能感知、AI交互、图像识别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开展类脑芯片基础理论、类脑信息处理等前沿技术研究,推进类脑芯片的自主研发生产。支持开展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主决策控制等算法研发,加快智能视觉AI开放平台的推广应用。推动算法创新与芯片设计联合优化,支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创新升级,开展针对垂直应用场景的专用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开发基于类脑芯片的智能系统以及AI终端解决方案,促进软硬件协同发展。依托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智能视听产业集聚发展。

(二)先进装备制造

突出高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等领域,发展壮大智能化专用设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业,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到2025年,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1.2万亿元。

1.汽车

培育壮大以福州、宁德、莆田为重点的乘用车产业集群,以厦门、漳州为重点的客车产业集群,以三明为重点的卡车产业集群,以龙岩为重点的专用汽车产业集群。支持宁德上汽、龙海金龙、闽侯青口、三明埔岭等汽车产业园加快建设,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聚,全面提升园区产业配套发展水平。发展福耀玻璃、正兴车轮、佳通轮胎、正新轮胎、闽铝轻量化车身等重点产品,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引进和培育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电子电器,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驾驶舱、雷达和视觉传感器、驾驶员辅助设备、车路协同设备等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提高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支持整车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支持平潭无人驾驶汽车测试路段、福州物联网产业基地5G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项目建设,推动汽车与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融合发展。

2.工程机械

以厦门、龙岩、泉州等地为主要集聚区,发挥龙工、厦工、晋工、泉工、林德叉车、南方路机、铁拓机械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挖掘机、叉车、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械、制砖机械等工程机械整机,开发制造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智能化高等级路面维修养护成套设备等一批高端整机,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主机制造企业和配套生产企业协同创新,共同突破行业发展亟需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补齐配套产业链。大力发展大型、精密、特种铸锻件,研发高中压液压油缸、泵、阀等元件,提高轴承、齿轮和其他传动件的性能和水平,满足省内主机配套需求。

3. 电工电器

以福州、厦门、南平、漳州等地为主要集聚区,加快电工电器产品创新,促进产业向中下游发展。引导厦钨电机、安波电机、亚南电机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伺服电机、智能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等高端产品。着力提升通用电机节能降耗技术水平,开发高效电机,发展新型电动水泵等外延产品。推动闽东电机电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提高电动工具、中小电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档次。推动厦门钨业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发展永磁电机产业。发挥天宇电气、中能电气、ABB、施耐德等企业作用,积极引进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容器、高压直流输电关键部件等产品生产企业,壮大福州、厦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集群,建设高压、超高压开关的协作配套体系。加快发展智能电网设备、特种专用电缆,壮大南平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发展数字化配电技术和相关设备,推动数字化配电技术与智慧能源融合发展。

4. 智能化专用设备

以福州、泉州、龙岩、漳州、三明为主要集聚区,发挥鑫港纺机、佶龙机械、龙溪轴承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纺织机械、石材机械、智能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加快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大机械基础件领域补短板力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资源协同攻关,加快高速高精度轴承、重载齿轮、模具等机械基础件研制。

5.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以泉州、漳州、厦门、福州、莆田为主要集聚区,推进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和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等建设,发挥嘉泰数控、东刚机械、威诺数控、正丰数控、沙迪克、扬森数控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多工位复合数控机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产品,加快滚动丝杆、主轴头、数控系统等配套发展,补齐机床核心功能零部件短板。支持航天思尔特、华数机器人、微柏等企业集成研发焊接、搬运、码垛、喷漆、车间物流等专用工业机器人,推动控制系统、高精度伺服电机、减速器、传感器等研制,补齐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短板。

(三) 石油化工

突出一体化、精细化发展,着力打造“两基地一专区”,合理增加炼油能力,增强烯烃、芳烃等原料供应能力,推进石化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塑料、橡胶和专用化学品。到2025年,全省石油化工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元。

1.基础化工原料

重点推进“两基地一专区”大型石化项目建设,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保障能力。湄洲湾石化基地推进永荣新材料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下游新材料、国亨化学丙烷脱氢(PDH)及聚丙烯(PP)等项目建设。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中沙古雷乙烯、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等项目建设。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推进中景石化聚丙烯、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2.石化精深加工品

推进石化园区构建差异化的精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各类石化中下游产品。依托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和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产业链中下游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建设,增加三烯三苯及乙二醇、PX、环氧丙烷等生产能力,发展苯乙烯、醋酸乙烯、EVA、ABS、MMA等重点产品。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进一步做大中景/中江石化聚丙烯系列产品,开发替代进口高端品种;依托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提升TDI生产工艺技术和产能,新增MDI产品,延伸开发聚氨酯系列产品。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发展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项目为主,增强己内酰胺/聚酰胺6产业链,拓展聚酰胺6的工业用途,延伸开发新产品,发展己二腈/聚酰胺66产品。

3.塑料和橡胶

围绕炼化一体化项目,延伸发展新型高档汽车用塑料、包装材料、农用管材、医用材料等塑料产品。推进生物可降解薄膜材料开发生产,加快发展高性能特种用途薄膜、功能性复合膜材料和新型功能性药用包装薄膜,推动百宏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设。发展建筑、市政给排水用新型塑料管道系统,开发生产绿色环保、节材节能、创新设计的日用塑料产品。大力发展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等高性能合成橡胶。

4.专用化学品

发展蚀刻剂、封装材料、高纯试剂、特种气体、溶剂、电子专用胶黏剂、功能树脂等专用电子化学品。依托南平邵武金塘工业园区、龙岩上杭蛟洋工业园区、三明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集聚区,强化南平资源化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三明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创新平台支撑,发挥三爱富、永晶科技、永和新材料、东莹化工、海斯福化工、三农新材料等企业作用,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补齐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液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氟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四)现代纺织服装

突出品牌化、高附加值发展,以产业集聚化、产线智能化、产品高端化为重点,提升拓展高端纺织品供给应用,重点发展化纤、棉纺织、染整、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鞋业等领域。到2025年,全省现代纺织服装产业规模达到1.4万亿元。

1.化纤

依托长乐、晋江、石狮等产业集聚区,推进纺织化纤行业技术改造,突破差别化纤维、功能化纤维等关键技术,发展生物基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引导恒申、永荣、金纶、百宏、赛得利等重点企业加快开发新型功能性纤维等产品,加大下游企业高性能纤维混纺、高支高品质纱线及其织物的研发力度。推进赛隆科技绿色纤维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新型天然纤维、纤维素纤维、功能性纤维、差别化纤维等高新技术纤维产品。推进百宏涤纶工业丝项目建设,发展应用于车用材料、海洋工程、军用装备、医疗健康等领域的特种化纤材料。加快前沿纤维技术攻关,着力突破纳米、智能、生物医用等纤维关键技术,力争在碳纤维、芳纶、聚苯硫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端纤维领域取得突破。

2.棉纺织

依托晋江、石狮、长乐等产业集聚区,提升棉纺清梳联、粗细络联、无梭织机等纺纱织布全流程智能化高效生产线技术,增加新型紧密纺等新型纺纱织造装置,加强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纺纱、织造产业链协同开发。推进立华智纺高档智能化纺纱品、荔枝新材料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促进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及织物的开发,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绿色环保的高附加值产品。引导长源、新华源、金源等重点企业应用全流程智能化纺纱设备、物流输送系统和管理系统,打造棉纺数字化无人示范车间。推广针织超密超薄型面料织造,拓展无缝成形、电脑控制、针织立体成形编制、产业用针织品等技术应用,提高针织及后加工产品能力。支持晋江、长乐、永安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先进织造生产基地,促进织造面料向多领域、多品种及高速阔幅、智能化方向发展。

3.染整

依托晋江、石狮、连江可门等产业集聚区,引导印染行业向科技、时尚、绿色方向发展,提高印染高效低耗、污染物治理、清洁生产水平,发展高效前处理、无水少水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态染整加工技术。加快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清洁染整、功能性整理、新型染色、复合面料等技术装备和加工技术。鼓励企业开展重点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推广全自动染料助剂称量配料输送和精准投料集成系统、数字化分色测色配色系统和快捷个性定制系统、数据自动采集及智能控制系统、印染大数据集成管理系统、自动集成式仓储物流系统等,逐步实现印染数字化、智能化、云服务化。

4.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

依托晋江、石狮等产业集聚区,持续壮大服装和产业用纺织品产业。发挥安踏、361度、九牧王、柒牌、七匹狼、利郎、劲霸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运动服装和休闲男装,加快耐热阻燃、防辐射、抗静电、养生保健、芳香型、防创伤、变色等服装设计研发。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鼓励实施小批量、多品种、快时尚生产。积极引入国际高端鞋服设计资源,融科技、创新、

设计、创意于一体,增加多元化、优质化产品供给,做强“闽派”服装品牌。提升产业用纺织品的战略地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材料研发、标准制定等对接。发挥福能南纺、冠泓、兴泰等企业作用,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促进非织造、机织、针织及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动医疗卫材、安全防护及新基建等主要领域的产业用纺织品开发与应用。

5.鞋业

依托泉州、莆田等产业集聚区,发挥华峰、特步等重点企业作用,促进鞋材面料高端化、制鞋工艺智能化、鞋机装备自动化、行业品牌区域化发展。发展高性能、多功能鞋面材料,超纤革、PU合成革、经编纬编面料、可降解材料、新型纳米材料等高端鞋面鞋材,以及改性橡胶、高性能PU、TPU、TPR、EVA、MD及其它高性能、可降解新型高端鞋底鞋材。加快大众运动鞋、专业训练鞋等功能性产品研发生产,拓展矫正鞋、复健鞋、医美鞋等康复类产品,促进分众化、个性化、差异化发展。推进莆田众协联、晋江一品嘉等供应链平台建设,引导鞋业上下游企业开展集中采购、互采互购。

二、提速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按照“产业集聚化、产线智能化、产品高端化”的思路,加快发展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特色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以提档升级为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专业化协作分工水平,提升质量品牌和发展层次,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福建制造基地。

(一)食品加工

突出生态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延伸拓展食品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发展闽东北生态食品集聚区、闽西南休闲食品集聚区、沿海粮油加工产业带、海洋食品产业带、“茶酒两红”产业带,打造形成“两区三带”食品加工工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省食品加工产业规模达到8500亿元。

1.水产品加工

以福州、宁德、漳州、莆田等地为重点,推动宁德大黄鱼、南日鲍鱼、连江鲍鱼、晋江紫菜、东山海捕水产品、漳浦牡蛎、诏安海洋生物制品、福清水产综合加工等集聚发展。推进泽汇现代渔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新型烤鳗风味产品,开展鲍鱼全值化开发利用,提高斑鱼冷冻加工品产量,推进大黄鱼、对虾、牡蛎、海带、紫菜、海参精深加工。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全面提升水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加快开发海洋生物材料、海洋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制品。推动传统水产品加工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提升。

2.果蔬罐头及粮油加工

依托漳州、厦门、福州和莆田等地,建设蔬菜水果加工基地,发挥紫山、东方等重点企业作

用,提升速冻蔬菜、脱水蔬菜、蔬菜粉、果蔬脆片等食品加工技术。推进康益实业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基地、紫山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闽东南果蔬加工集聚区。加快宁德、三明、漳州、南平等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新鲜食用菌出口市场,巩固发展食用菌干制、罐藏、保鲜、速冻、冻干加工产品,开发食药同源的高附加值真菌健康产品。加快闽南多品种罐头生产基地、闽北清水笋罐头生产基地建设,加大珍稀食用菌罐头开发,打造清水笋罐头品牌,拓展水产品、水果等罐头产品。依托闽东南粮油加工集聚区和闽北粮食产区,发展优质米和高等级大米生产,拓展粮油精深加工产业链,开发色拉油、高级烹调油、营养调和油等油脂加工产品,以及特色油脂、功能性健康食品。

3. 畜禽及乳制品加工

发挥圣农、正大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建设南平、厦门、龙岩等畜禽产品加工基地,以及福州、莆田等禽蛋制品加工基地,拓展孵化养殖、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全产业链。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鸡、鸭、速食肉制品等产品工业化生产,引导畜禽肉制品向细分割、急冷冻方向发展,推动蛋制品向消毒分级的鲜蛋(洁蛋)及方便蛋制品方向发展。加快建设闽北、福州等乳制品加工基地,进一步优化乳制品结构,支持发展巴氏杀菌乳,适当发展发酵乳、乳酸菌饮品等液态乳制品,支持发展婴幼儿奶粉、奶酪等高端乳制品。

4. 休闲食品

以泉州、漳州为重点,打造闽南休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惠安、晋江、龙海等休闲食品产业园建设,带动周边县市加快龙头培育和产业集聚。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食品消费需求,引导达利、盼盼等重点企业加快开发风味多样、健康营养、食用方便的新型休闲食品,延伸拓展休闲食品产业链,加快开发高端儿童功能食品和应急代餐食品。巩固提升烘焙食品、糖果巧克力、膨化食品、炒货干果、蜜饯果脯、地瓜干制品、果冻、冻干食品等休闲食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全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5. 茶酒饮料

打造闽北、闽东、闽南三大茶区,推进武夷山香江茶业茶叶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鼓励天福、春伦、闽榕等重点企业开发茶饮料、茶保健品、茶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延伸发展茶叶种植、精深加工及茶点生产、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壮大知名茶企,持续打造武夷岩茶、福鼎白茶、坦洋红茶、安溪铁观音、漳平水仙、平和白芽奇兰等特色品牌。引导达利、统一、天福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无糖、健康营养、冷藏果汁、活菌含乳及功能饮料等特色饮料产品,开发植物蛋白饮料、谷物饮料、天然浓缩果蔬汁和复合果蔬汁饮料等产品。依托南平建瓯、莆田涵江、宁德屏南等酒产业园区,发挥百威雪津、福矛、惠泽龙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创新,加快培育闽中啤酒、闽北白酒、闽东红曲酒等酒类加工产业集群,扩大市场份额,打造特色品牌。

(二)冶金

突出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推进节能降耗技术应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高端钢铁、不锈钢和有色金属等领域产品。到2025年,全省冶金产业规模达到7100亿元。

1.现代钢铁

以三明、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地为重点,发挥三钢、三宝、大东海等重点企业作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延伸及应用,打造绿色高端钢铁生产基地。优化提升钢铁产品结构,突破高性能装备零部件合金钢、冷轧硅钢板等产品生产技术,补齐高端钢材缺失关键环节,构建“冶炼—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发展链条。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全流程质量检测、预报和诊断、钢铁生产流程智能控制等升级需求,引导企业实施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技术、5G无线通信技术等,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行业深度融合。

2.不锈钢

以宁德、福州、漳州等地为重点,发挥青拓、宝钢德盛、福欣特殊钢等重点企业作用,依托红土镍矿冶炼不锈钢技术,提高双相、含氮等高端不锈钢产量,保持300系列不锈钢产业发展优势,拓展“红土镍矿原料—冶炼—热轧—冷轧深加工—高端不锈钢应用制品”产业链,重点发展精深加工、标准和非标配件以及成套设备、家具、建筑装饰等应用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稳定性、表面质量、板形、品种开发等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有色金属

以龙岩、宁德、福州、三明等地为重点,发挥紫金矿业、中铜东南铜业、南平铝业、中铝瑞闽等重点企业作用,推进紫金矿业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正威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城等项目建设,加快复合材料和电子工业用铜、高精铜带、铜管、贵金属靶材等产品规模化生产,开发海洋用铜,延伸金铜深加工产业链,加快壮大上杭铜工业园和宁德铜产业基地。发展轻量化车厢用和电子工业用高附加值铝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材等产品,打造福州铝板带、南平高端铝材、三明将乐半固态铝合金压铸等铝加工产业集群。

(三)建材

突出新型化、环保化发展,着力推进创新转型、产品结构调整,发展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等。到2025年,全省建材产业规模达到6200亿元。

1.陶瓷水暖

以泉州、福州、漳州等地为重点,提升晋江、闽清陶瓷产业区域品牌和集群发展水平。推广行业先进工艺,引导九牧等重点企业开发应用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连续球磨工艺、高压成型、卫生陶瓷智能化生产等技术,重点发展智能、节水、轻量化卫生陶瓷产品,开发大规格陶瓷薄板砖、多功能陶瓷砖等陶瓷新产品。推广应用原料标准数据、压机控制、高压注浆、窑炉控

制、自动检测分选等智能技术。

2.新型墙体材料

以福州、三明、泉州等地为重点,优化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布局,做大做强福州、三明硅酸钙板产业基地,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墙板产业基地建设。发挥金强建材等重点企业作用,开发生产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等建设相适应的高掺量、高孔洞率、高强度、多功能和自装饰的高质量产品,提高协同处置淤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水平。推广应用原料精准制备、胚体成型切割、干燥(蒸压)养护、窑炉优化控制、质量自动检测等智能技术。

3.水泥和玻璃

以龙岩、三明水泥产业基地为重点,发挥福建水泥、华润、金牛、龙麟、红狮等重点水泥企业作用,发展高品质水泥和特种专用水泥,加快发展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构件及水泥制品。实施水泥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高效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以漳州、福州等地为重点,发挥福耀、旗滨等重点玻璃企业作用,开发应用平板玻璃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新技术、玻璃配料粒化技术、富氧或全氧燃烧技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及太阳能用等高端玻璃深加工产品,推进玻璃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具有节能、安全等性能的建筑玻璃产品。

4.石材

以泉州等地为重点,优化石材产业发展布局,推进石材企业集中入园和整合提升。引导溪石、水头康利、奥力石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的建筑饰面石材制品,提高加工精细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推进石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支持企业综合利用边角料、石粉等废料研发生产人造大理石、石材马赛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粉砖、石粉脱硫剂、机制砂等产品,提高石材综合利用水平。

(四)特色轻工

突出特色化、流派化发展,着力推动福建传统工艺振兴,提升工艺美术、家装日用品、造纸及纸制品等。到2025年,全省特色轻工产业规模达到5500亿元。

1.工艺美术

挖掘特色历史文化,发扬传统优势技艺,重点加大雕塑、漆艺、工艺陶瓷、工艺花画、竹草藤编织、金属工艺品、抽纱刺绣、戏装道具、民间工艺品等工艺美术传承和发展。加快德化城东陶瓷园、国际陶瓷艺术城、惠安雕艺文化创意产业园、莆田工艺美术城、仙游工艺产业园、中国(福州)木根雕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依托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中国(仙游)红木家具精品博览会、中国(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中国德化陶瓷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提升福州寿山石雕、仙游古典家具、惠安石雕、德化陶瓷、建阳建盏等区域特色品牌。支持高等院校增设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加强与国家、省工艺美术大师合作,以名师、名人带动名企、名县,促进

工艺美术传承保护、人才培养和研发创新。

2.家装日用品

以漳州、三明等地为重点,大力发展传统和新兴家具制造、钟表、婴童用品和竹木加工等,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金牌橱柜、中艺家具、国辉集团、红梅家具、东陶、航标、松霖等企业作用,推动松霖智能家居、吉信德宠物家俱智能生产等项目建设,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泛卫浴、智能家居、教育家居用品等新兴家具产品的融合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漳州钟表产业园区建设,举办中国钟表设计大赛,加强国际技术交流,打造中国钟表名城。提升青蛙王子、丝耐洁、爱洁丽、星辉、麦凯制造等企业智能化水平和工业设计水平,重点发展婴幼儿护理、玩具等用品,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和水平。发挥标准木业、华宇、杜氏木业等重点企业作用,提升福建竹木加工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竹木家居产品,拓展竹精深加工领域,提高竹木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3.造纸及纸制品

引导恒安、玖龙、联盛、青山纸业等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设计集成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重点提高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研发制浆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合理利用。

三、提前统筹布局,培育前沿新兴产业

按照“领域聚焦、重点突破、融合发展”的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应用为牵引,聚焦有发展基础和条件的细分领域,通过政策支撑和创新引领,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23%。

(一)新材料

突出精深加工、高值应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做大做优先进基础材料,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提高新材料产业的支撑能力。

1.先进基础材料

大力推进有色、石化等量大面广的基础性原材料技术提升,重点突破先进基础材料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优势产能合作,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基础材料由大变强。**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重点以高强高韧铝合金、高强变形镁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耐蚀耐磨铜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为重点,发展重大工程急需、严重依赖进口的新一代大品种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重点巩固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新型涂层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大力发展氟新材料;提高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加快精细化工的绿色工艺和产品开发,重点突破高端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建设国家级

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加快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重点突破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纤维的系列化、产业化技术,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砜纶纤维的产能,加速研制聚苯硫醚纤维和聚四氟乙烯纤维,开发纤维增强和颗粒增强的树脂基、金属基、陶瓷基先进复合材料及构件。

2.关键战略材料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产业提升需要,重点发展一批关键战略材料,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稀有稀土功能材料**重点引导厦门钨业、星宇科技等企业大力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加快建设龙岩、三明稀土工业园,延伸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推进长汀金龙稀土永磁材料三期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加快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推动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硬质合金工具、刀具、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高端产品。发挥三祥新材等企业作用,开发镁铝合金轻量化产品,发展纳米陶瓷材料、氧化锆功能陶瓷、氧化锆结构陶瓷高性能研磨材料等。**锂电新能源材料**重点发挥厦钨新能源、青美、杉杉等企业作用,发展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和电池构件、包材等配套材料,研究开发高能量密度电极材料。推动厦门、三明、宁德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锂电正极材料生产规模。加强钴、锂资源跟踪开发,加强冶炼副产品(伴生产品)中相关元素的应用,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为电池材料生产提供保障。**石墨烯**重点以福州和厦门为创新核心区,以厦门火炬高新区、泉州晋江和三明永安为产业集聚区,打造“两核三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强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复合材料、能源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信息器件、环保健康产品等石墨烯应用材料与功能器件领域开展应用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超薄石墨烯导热膜的低成本、连续成卷生产技术,石墨烯分散技术、表面修饰技术,以及石墨烯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技术。

(二)新能源

紧紧把握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带来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氢能、智能电网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突出高效、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新能源在多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集研发、制造、应用于一体,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海新能源产业创新走廊和技术、标准、成果、装备输出高地。

1.光伏

以莆田、泉州异质结电池及生产装备创新发展产业园为主要集聚区,大力培育异质结电池大规模生产制造与光伏电站运营的核心企业,加快自主建设超薄HDT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项目。推动建设PERC等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发展半片技术、叠片技术、双玻等光伏组件产品。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着力引进N型硅片、靶材等关键材料以及晶体加工设备、电池组件、光伏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制造企业。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推动建设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

2.风电

坚持以资源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吸引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来闽发展,不断延伸风电装备制造、安装运维等产业链,建设福州江阴等海上先进风电装备园区。以兴化湾—平海湾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体,加快推进8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及使用。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带动风电关键零部件发展,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部件更换运维平台、海上风电运维服务船、风机塔筒、海上风电钢结构、风电机组等产品。推动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建设高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3.氢能

以福州氢能产业基地等为核心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全产业链,推进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贮罐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发挥厦门金龙、重汽海西汽车、雪人股份等重点企业作用,壮大氢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含冷链物流)、专用车等生产规模,加快引进和培育制氢、储运氢、加氢站相关设备、氢燃料动力电池系统、电堆及其核心部件等产业化项目,打造海峡西岸重要的氢燃料电池及汽车产业制造高地、核心技术创新区和示范应用基地。

4.智能电网

发展特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大型高效节能变压器、换流变、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智能化输变电装备及高端配套零部件。研制特高压特种及专用电缆,高强度高等级电气绝缘子,配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提升电网信息智能传感器、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故障录波设备制造能力。开展储能系统整体设计及电力辅助补偿技术研究,开发多类型、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长寿命的储能系统。推动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分布式能源并网、电网调度平台、智能变电站监控等智能电网核心装备生产自主化,推动融合光伏、充电设施、智能用电设施等绿色能源网络发展。

5.储能

积极引导宁德时代、亚南电机等企业带动供应链与生态伙伴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储能专用锂电池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针对UPS/备用、住宅/家储、无线基站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和发电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分别开发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等高效光储、风储设备,加快风光火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等关键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PACK、充电桩及

“光储充”一体化等终端产品。配套发展真空搅拌机、涂布机、强力轧膜机、高速分切机等电池极片制造装备及PACK检测设备制造。推进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储能材料企业集聚。

(三)新能源汽车

突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着力推动“电动福建”建设,坚持整车和配套同步发展。

1.整车

加快建设福莆宁新能源乘用车、厦漳新能源客车、三明新能源商用车、龙岩新能源物流和专用车生产基地,发挥上汽宁德、东南汽车、云度新能源、金龙集团、中国重汽福建海西汽车、龙马环卫等重点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池、电机、电控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延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

2.三电系统

加快宁德时代动力电池扩能项目建设,壮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重点突破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稳定性技术,支持研发应用新一代长寿命、高安全性动力电池,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业规模,保持产品技术领先。鼓励企业开展电池租赁业务,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引导厦钨势拓御能、万润新能源、宁德时代电机等重点企业研发高性能驱动电机和电控技术,不断提升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的集成度、能量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3.充换电设备

加快整车高压触电防护技术、高压配电装置小型化、超快速充电、V2G充电、储能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车载充电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电池快换技术及设备。开展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接口兼容性检测、通信安全和泄放电路等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加快直流快充、无线充电等新模式的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发挥科华伟业、兴华动力等企业作用,加快发展充(换)电设备。

(四)生物与新医药

坚持创新和特色发展,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和生物制造等产业。

1.生物药

依托海沧生物医药港产业集聚区,发挥特宝、万泰海沧、未名生物等重点企业作用,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生物技术药物。发挥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聚焦分子生物学、发酵工程、基因工程、蛋白工程、抗体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以及新一代宫颈癌疫苗、尖锐湿疣疫苗、流感疫苗、治疗性乙肝疫苗等的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延伸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链。

2.化学药

发挥福州、柘荣等地化学原料药产业基础、研发资源、检测评审等优势,支持福抗药业、丽珠福兴等重点企业发展单品抗生素,鼓励厦门金达威等重点企业建设维生素生产基地。发挥海王福药、南方制药、天泉药业、力捷迅、广生堂、南少林药业等重点企业作用,优化生产工艺,做大化学原料药优势品种。依托福建省核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加快抗耐药菌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脑血管治疗、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治疗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推进控缓释、新型长效、脂质体、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高端制剂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3.中药

加快中药传承创新,引导漳州片仔癀、厦门中药厂、同溢堂、承天药业等重点企业开发经典名方和中药新药,推进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做大做强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发挥福建省经典中药复方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药学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开展中药药效成分的发现、药效评价和作用机制以及药效关联的质量评价和中成药制剂新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建设一批闽产道地药材和区域优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支持建设南少林药业、天人药业、承天药业等兽药加工基地。推动传统优势中药产品的海外认证,加强闽港澳中医药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开发特殊医用食品、械字号产品、中药日化产品、中药功能性食品等中药大健康产品,加快中药产业集聚,延伸拓展产业链。

4.医疗器械

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科技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引导大博医疗、艾德生物、迈新生物等重点企业发展骨科植入类医用耗材、肿瘤分子诊断、免疫组化诊断等。依托海沧生物医药港、闽西(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推进分子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健康智能诊断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中医四诊智能诊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健康监测装备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拓展老年健康、保健器材、日常防护等健康产业。

5.生物制造

发挥安发生物、海汇生物等重点企业作用,支持开发天然产物、纤维素复合改性材料及其衍生物产品、植物生物活性物质产品,推进高值化利用。发挥福建师范大学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植物功能生物学与绿色农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加快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提高微生物制造技术水平。支持利用微生物细胞转化或酶催化技术将淀粉和生物质转化为生产所需的生物材料,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

(五)节能环保

坚持节能化、循环化和低碳化,大力发展大气治理设备生产和技术示范基地、固体废物设备生产和技术示范基地、紫外C技术设备生产和膜技术设备生产基地及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集成和整合能力。

1.高效节能装备

加大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发展智能风机水泵节电设备、智能空压机节电设备、节能机械等产品,开发高效率和超高效率电机系列产品、三相异步电机、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节能型新风系统、稀土永磁电动机及控制器一体化技术装备,提高电动工具等产品质量和档次。着力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提高节能技术服务能力。

2.先进环保装备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发展,重点在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烟尘处理领域,发展烟气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净化、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有机溶剂回收装置成套装备,开发电袋复合除尘、移动极板静电除尘等技术设备和大型垃圾焚烧成套设备。推动水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发展,重点发展膜材料和组件、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处理、紫外线消毒等技术与设备。

3.资源循环利用装备

加大产学研对接,发展火电、钢铁企业脱硫石膏、粉煤灰、钢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立足石化、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应用优势,发展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能源优化系统等产品,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化利用。推广和应用大型废钢破碎剪切和废旧电器、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工艺技术。鼓励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推广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钢铁、协同处置垃圾、污泥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

4.节能材料

重点发展真空绝热板(VIP板)、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酚醛泡沫保温材料、干粉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加大建筑业及防水隔热、冷库、储罐、冷藏车、建筑业、防水隔热、保温隔热、冰箱、太阳能热水器、船舶等行业领域节能材料推广应用,提升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

(六)海洋高新

大力实施建设“海上福建”行动,积极向海洋要空间,加快培育高技术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海洋高新产业,把海洋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在发展海洋经济上实现更大突破。

1.高技术船舶制造

发挥马尾造船、厦船重工、东南造船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发展深海采矿船、邮轮型客滚

船、高端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支持厦门建设邮轮生产基地和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支持福州等地建设游艇工业园区及游艇码头，培育发展邮轮游艇产业；依托闽江口、三都澳和厦漳湾等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发展船舶修造产业。推动省内外优势企业开展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合作，支持开展电动船舶及其动力系统、充电设施等研发和制造，推动渔业辅助船舶、豪华游艇、港作拖轮、闽江货船和游船等示范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电动船舶产业。

2.海工装备

结合我省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加强深远海养殖装备研制和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发展深海养殖渔场、鲍鱼养殖平台等深远海养殖装备。推动海洋装备制造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延伸从装备设计、集成到设备制造、基础材料配套服务为一体的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

3.海洋生物制品

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利用，建设新型高附加值海洋基因库、酶资源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发展海洋功能食品，研发新型高值海洋精深加工产品。支持应用现代生物技术，从海洋生物中提取海洋新型酶类，生产功能食品和生物制品；发展海洋生物功能蛋白、肽和寡糖类饲料添加剂，以及贝壳源钙营养补充剂产品。发展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推动海洋动物疫苗与诊断试剂、海洋动植物生物反应器药物的开发生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发展行动，增强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福建制造向福建创造转变。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140个、120个、750个。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推动企业进一步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着力提升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比重。创新企业科技服务，引导企业注重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延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组建研发中心、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持续扩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鼓励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知识产权联盟。

布局建设产业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增强辐射功能，以沿海科技创新走廊带动内陆建设重点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完善产业区域创新体系。全力建设金砖国

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加强国际创新合作。积极引进“大院大所”等重大科研机构,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拓展产业科技合作网络。加快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完善创新机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对企业创新的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3 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提升工程

提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推动增材制造、物联网智能感知应用、钨深加工产业、智能化无线通信制造业、机器人基础部件与系统集成产业、数字化柔性装备与柔性制造、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工业云制造、生态环保产业、不锈钢产业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和技术合作,借助创新中心平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产业集群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集散和辐射、信息集聚与扩散、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技术服务与咨询等服务。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完善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聚焦前瞻性、颠覆性、“卡脖子”等关键技术领域,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围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推进大型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共享、通用基础设施共建或共享,强化关键缺失环节与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组织实施一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及装备,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专栏4 重点关键技术路径突破工程

集成电路领域。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完善HBT和0.25微米PHEMT工艺;推动12英寸IDM内存芯片生产与技术革新,推动先进制造和特色制造工艺发展,加速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和应用,加强砷化镓射频芯片、氮化镓/碳化硅高功率芯片制造;提升封装测试产业发展水平。

高端装备领域。以提升可靠性和精度保持性为重点,提高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水平。围绕汽车、机械、电子、轻工、化工和危险品制造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

新能源汽车领域。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传感器、控制芯片、车载智能终端及操作系统、智能互联、快速充电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低滚阻轮胎、车身外形优化设计。

新材料领域。加快研发光电材料、储能材料、石墨烯关键共性技术并产业化。发展新型高容量La-Y-Ni储氢合金,推动钕铁硼永磁材料创新,重点打造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集群。加快稀土精深加工开发,打造龙岩、三明等地国家级高性能稀土材料研究中心和产业发展基地。推动纺织化纤功能涂层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提升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福建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动国家级科技成果在闽落地转化。发挥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

二、实施固链稳链行动,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并重,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重点产业链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强链条上水平,加快突破产业基础领域薄弱环节,补齐产业链短板,引进建设产业链重点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打造若干条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500项以上,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30项以上。

全面推行技术改造。围绕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先进产能扩张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技术改造,推动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扩大技术改造投资,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加大技改政策引导力度,组织实施重点技改项目,发挥技改奖补和融资支持专项政策作用,为企业技改提供有力政策支撑。引导企业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更多采用自主设备实施生产线改造、设备更新,增强技术装备自主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坚持应用牵引,组织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发展水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自主可控,推进关键

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提高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工业APP、集成电路设计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业基础软件产业化项目。

专栏5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围绕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依托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持续改造升级实验验证环境、仪器设备,形成与重点产业和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支撑能力。

培育一批强基骨干企业。持续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完善市场机制和政策环境,健全协作配套体系,支持“双创”平台建设,鼓励具有持续创新能力、长期专注基础领域发展的企业做强做优。优化企业结构,逐步形成一批支撑整机和系统企业发展的基础领域中小企业。鼓励基础企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形成紧密有机的产业链。

推动重点基础产品示范应用。以需求为牵引,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组织企业参与实施包括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专用材料开发、先进工艺开发应用、公共试验平台建设、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的“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协同研制计量标准,建立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推进产业链协作。

强化产业链项目引进建设。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找准产业链堵点、断点,编制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招商目录,谋划生成一批高技术、高效益、高质量的产业链填平补齐项目。紧盯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企百强、台湾百大等重点企业,强化项目招商,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高端环节项目,优化投资结构,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完善项目挂钩帮扶机制,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保持工业投资稳定增长,提升产业链建设水平。

三、实施循环畅通行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多区叠加优势,推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推动构建省际产业链信息对接平台,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和能力共享,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到2025年,在国内产业

循环中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重点产业关键环节，部分产业在国内产业循环中发挥引领作用。

推动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促进省内循环。以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为抓手,持续推进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平台建设,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山海联动、城乡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协同发展区内部和协同发展区之间产业链合作,构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促进省内循环畅通。加快提升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推进沿海地区产业向山区梯度转移,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老区苏区产业振兴。

加速省际产业对接合作,嵌入国内产业循环关键环节。着力提高动力电池、纺织服装、新型显示、数字应用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依托国内产业循环,开拓国内市场。深化泛珠区域合作,加强与兄弟省市产业战略合作,优先在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纺织服装、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推动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加强产业链互补合作,开展园区共建、产业链协同,增进比邻协同,促进优势互补。积极布局专业化物流中心,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区域制造业物流供应链保障能力。

加快国际产能合作,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大循环。加快“走出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开拓国际产品市场。积极“引进来”,在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引进境外智力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鼓励拥有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的境外企业,通过并购、增资等方式参与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企业重组,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持续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在科技创新和经贸产业等领域合作交流。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推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扩大开放合作,着力引进国际先进企业的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环节技术。

专栏6 国内国际产业双循环融入工程

主动对接融入国内循环。加强与兄弟省市的技术和产能合作,融入国内技术、人才、生产的内循环,合力提升现有产业能级,研发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鼓励企业积极扩大网络购物、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国际国内标准衔接,支持外向度高的鞋服、轻工、食品等行业企业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出口产品转内销。

积极扩大国际市场合作。深化国际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市场培育,提升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多方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应急协调和管理机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共建产业链利益共同体。以国际抗疫合作为契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合作园区,鼓励工程机械、

船舶、纺织、轻工、建材等优势产业向境外拓展空间,同时吸引有技术优势的外企来闽投资,开展产业深度合作。

四、实施智造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数字经济为制造业赋能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到2025年,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66%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达20个以上。

深入推动智能制造。重点在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开展数字化改造技术挖掘,推广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等应用。推动企业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与整合,运用工业大数据实现生产过程及设备状态的智能监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现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供应链数字化重构,开展重点领域、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智能转型示范,发展C2M数字工厂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机器视觉、深度学习、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创新应用。

专栏7 新一代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

推动产品与制造装备“智能”跃升。支持优势科研机构、高端装备企业加强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产品与制造装备赋能,研发具有新一代HCPS(人—信息—物理系统)特征、高度智能化、宜人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与制造装备,推动制造业由“数控一代”向“智能一代”跃升。

实施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鼓励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率先推广应用人机协作、数据分析、智能感知等技术,通过解决复杂系统的精确建模、实时优化决策等关键问题,形成自学习、自感知、自适应、自控制的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产品制造的高质、柔性、高效、安全与绿色。

推动以智能服务为核心的产业模式变革。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的融合转变,支持制造行业先进工艺流程、生产模型、行家经验等知识库建设,推动深度学习技术在智能装备柔性配置、制造执行系统优化等智能分析方面的应用,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远程诊断、供应链跟踪、质量管控等环节智能化应用水平。

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提升智能制造服务

供给能力。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领域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广应用离散型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作用,培育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打造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深化工业互联网在电子、机械、石化、纺织、食品、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的创新应用。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搭建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专栏8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

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边缘计算节点。加快5G、IPV6、时间敏感网络、软件定义网络、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发展应用。提升省超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算力支撑能力,推动工业数据集成互通。立足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车联网、船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无人配送、无人码头等新技术新装备,支持建设专用实验场地。支持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若干个“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典型案例。

分行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面向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食品等优势产业集群,分行业梳理融合发展路径图,围绕“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企业核心业务的痛点、难点、焦点,以行业共性应用场景为切入点,培育推广“小而精、精而准”的行业级系统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信息化改造成本,推进特色优势产业率先实现链条式、整体性数字化转型。

强化平台载体支撑。支持优势骨干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制造资源,建立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产业共赢的新型产业分工体系,汇聚行业知识、经验、方法,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引导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打造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对接交流等数字化服务。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引导和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基于制造的服务,着力发展面向服务的制造,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工业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和城市),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两业融合示范企业,支持工业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延伸拓展物流产业链条服务,稳定供应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专栏9 服务型制造提升工程

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十四五”期间培育1000家服务型制造项目、企业、平台、县(市、区),遴选示范项目(企业)200家,示范平台30个,示范县(市、区)10个,30个以上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荐10条以上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建成15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工业设计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融合发展;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

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持续引导企业强化工业设计,培育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云平台,探索全产业链综合设计服务,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加强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指导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补短板强弱项,依托我省鞋服、竹木行业工业设计优势,指导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举办“海峡杯”“八闽杯”和地方特色产业工业设计大赛,优化赛事活动方案,构建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搭建工业设计成果展示和人才对接平台,加强工业设计两岸四地协同创新。

打造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深化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融合发展,壮大物流产业龙头,培育一批“两业融合”物流示范企业,加快实施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做大做强港区物流,逐步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工业旅游业态创新。聚焦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分行业重点挖掘、培育一批工业元素浓厚的制造业企业、工业博物馆、工业研学科普中心等工业旅游项目,开展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遴选和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推荐,组织推荐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加强工业旅游品牌宣传,充分发挥工业旅游在提升企业综合效益,展示制造业成就和先进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弘扬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方面的作用,推动工业企业模式业态创新。

五、实施绿色制造行动,培育可持续发展模式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落实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统筹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全省创建绿色工厂300家、绿色园区20个。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压实地方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耗预警预报。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加大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等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推进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钢铁、建材、轻工、纺织、石化、有色、机械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的规模化、产业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或企业,大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汽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电子设备等再制造,探索航空发动机、汽轮机再制造。

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专栏10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

创建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以省内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等为创建主体,择优选取绿色工厂试点、示范单位。试点单位应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

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推行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和能源审计,健全节能监察体系,积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采用“设计、融资、改造、托管”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工厂的绿色发展。

创建绿色园区示范单位。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作为创建主体,选择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园区纳入绿色园区试点单位名单。引导试点单位加强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能微电网,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补全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

六、实施质量标杆行动,提升福建制造品牌价值

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培育一大批质量水平领先、市场信誉好的产品,塑造“福建制造”品牌发展新优势。到2025年,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达90个。

提升“福建制造”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实施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强化国际品牌意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内外高端品牌并购,并在省内设立高端品牌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行业或省地方标准,推进节能减排、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企业制标的扶持力度,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培育和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福建省新兴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围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需求,加快实现关键测试技术、仪器创新、量传溯源能力等计量共性技术应用和核心技术突破。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经营理念,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加大对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动态监管,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

专栏11 品牌新坐标塑造工程

培育重点行业新坐标。推动动力电池、现代鞋服、集成电路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做优做强，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影响力，着力打造成为全国的产业新坐标。

强化品牌培育。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开展标杆创建、质量对标活动，实施系统化质量品牌管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质量品牌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培育一批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福建制造”精品。

加强标准引领。支持和引导动力电池、现代鞋服、集成电路等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增强制造业企业在国际国内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

提供计量保障。加强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及前瞻性的现代计量测试服务。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测量管理体系，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七、实施龙头引领行动，营造协同配套产业生态

突出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培优扶强规模体量大、创新能力强、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供需对接，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到2025年，培育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6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300家。

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三个一批”行动，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龙头企业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保障，推动龙头企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在突出主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并购重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国际化拓展，支持建设面向全球的资源、市场、人才配置和生产服务系统，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围绕产业导向、市场需求和企业战略，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持续扩大产能。

专栏12 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工程

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健全挂钩服务机制，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推动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积极做大总量。优化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引导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并购扩张，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龙头企业强

化科技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改造升级和做优做强。

加强龙头企业对接引进。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深入梳理产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有针对性地梳理跟踪产业龙头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龙头重点项目,培育形成新的本土龙头企业。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推动龙头企业持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活力。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开展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制造水平。鼓励各类中小企业主动对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需求,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引导中小企业深耕专业领域,在设备、技术、人才与管理方面精益求精,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

专栏13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推动“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对过渡期内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可以实行核定征税。

推动“小升规”。以年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

推动“规改股”。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动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

推动“股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合作交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创造有利于龙头企业产业配套的环境。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

接“手拉手”活动,促进龙头企业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八、实施园区提升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套、高效率服务,全面提升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拓展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等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加强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安全生产、标准执行等建设,着力构建高水平的园区产业发展体系。

专栏14 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

实施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园区标准化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
化园区。

龙头品牌专项行动。优化园区布局、强化项目支撑、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实施“百亿龙头、千亿集群、万亿产业”推进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建设一批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规划提升专项行动。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引导园区立足区域特点、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修订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主攻方向,形成1~2个在全省具有明显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

集约发展专项行动。开展园区土地利用标准化评价,指导标准化园区建立土地集约利用长效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实施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

产教融合专项行动。推动园区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推进产教融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公共服务,形成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供给侧与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的发展格局。

科技创新专项行动。推动园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数字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导向,联合优势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在产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研究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企业加大R&D投入。

融资支持专项行动。推进园区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盘活园区自有资产,鼓励园区成立专业运营公司开展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配套设施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园区软硬实力,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通信、能源、环保、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园区商贸文体综合配套及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配套,整合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园区配套,加强园区职工住房保障。

新型基建专项行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打造面向园区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拓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推动园区企业开放生产制造场景和数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机制创新专项行动。理顺并完善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体制,构建运转高效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园区整合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标,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标准研制专项行动。开展“五个一”标准化行动,建立一套园区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探索构建一系列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标准;发展一批园区团体标准;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促进产业园区集约发展。以亩均税收、投入产出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考核等方式,倒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分类提升。鼓励“零地增资”,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土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对亩产不达标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制定差别化用能、水电价、排污及改造提升等政策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突出园区错位发展,推广园中园发展模式,以“一个园区一个主导产业”为原则,根据产业特色为园中园提供定制化的政策与基础设施。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瞄准产业链关键项目及上下游延伸配套项目,着力补链、强链、延链,提升本地配套率。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实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引进一批龙头和骨干企业。充分利用各类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助力存量“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构建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支撑、上下游配套完整的产业集群。

专栏15 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基础、重点产业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情况,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特色明显、成长性好的制造业千亿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5000亿产业集群。以泉州晋江、石狮等为重点,打造泉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以三明、福州、宁德、漳州、泉州为重点,打造现代钢铁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3000亿产业集群。以湄洲湾和古雷为重点,打造石化一体化产业集群;以闽东南果蔬加工、沿海食用植物油加工、闽西北笋竹加工、闽西北畜禽产品加工、闽北乳品加工产业为重点,打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福州和厦门为重点,打造集成电路和光电产业集群;以福州、厦门、泉州、三明为重点,打造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依托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泉州为重点,打造泉州制鞋产业集群;以福州长乐、连江、福清为重点,打造福州纺织化纤产业集群;以福州、厦门为重点,打造计算机和网络通信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1000亿产业集群。以宁德、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为重点,打造电工电器产业集群;以福州、莆田、宁德、厦门为重点,打造汽车产业集群;以宁德、漳州、厦门、龙岩、三明为重点,打造动力电池和稀土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晋江南安为重点,打造泉州建材产业集群;以宁德、福州、漳州为重点,打造不锈钢产业集群;以龙岩、宁德、南平、福州为重点,打造金铜铝产业集群;以莆田城厢、荔城、涵江、仙游为重点,打造莆田纺织鞋服产业集群;以泉州、漳州为重点,打造纸及纸制品产业集群;以福州、泉州、莆田为重点,打造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以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区、连江经济开发区、东山经济开发区、诏安水产品加工区、宁德福鼎工业园区等为重点,打造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同安轻工食品工业园、龙海东园工业区、晋江五里工业集中区等为重点,打造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九、实施闽台产业合作行动,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围绕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聚焦台胞台商关切,营造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推动在闽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加强闽台重点产业领域对接,提升闽台产业合作平台,支持台资企业融入“六四五”产业体系建设发展,努力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推动台资企业创新转型。深入落实台资企业同等政策待遇,优化台资企业精准帮扶,推动台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品牌提升,加快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改造,以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台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依托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创新平台,推动闽台企业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台资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引导台资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运行维护等服务,带动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

加强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深化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和生技医疗、新材料、工业设计等特色产业对接合

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电子信息重点加强IC设计、制造、封装和设备材料等集成电路关键环节,以及面板、模组和智能终端等新型显示重点领域合作。先进装备制造重点加强精密数控加工中心、中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和智能专用设备等领域合作,发展滚动丝杆、主轴头、数控系统等配套产品。石油化工重点加强基础化学原料、高端精细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合作。鼓励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扩大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合作,发挥重点台资企业作用,深化两岸技术、项目和人才交流合作,推动产业链延伸配套。加强跟踪服务台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扎根发展。

提升闽台产业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发展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台商投资区、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建立健全涉台经济园区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产业集聚功能。推动台湾青年创业园等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吸引台青入驻创业。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多区平台作用,促进两岸要素流动更加便利、集聚。积极鼓励和引导第三方行业协会组织分业开展对接交流,联合举办产业对接研讨活动。依托两岸企业家峰会对接机制,用好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平台,鼓励台湾人才来闽参与创新创业,深化闽台产业交流合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

健全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和政策协同,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强化分析研判和督促落实,增强规划的执行效力。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明确主要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的责任主体,做好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确保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建立专项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凝聚发展共识,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二、强化项目招引落地

制定实施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招商中介机构等作用,坚持引资引智并举,精准引进制造业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对引进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强化“一把手”招商,围绕目标企业落地制定招商政策,在项目代办报审服务、基础设施交通配套、生产办公用房建设、技术管理团队住房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提供“拎包入住”式优质服务,营造最优的投资环境。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集约节约、分类保障的原则,加强用地、用海、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服务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制造业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企业建设制造业项目所需的用林指标先由所在市、县(区)解决,不足部分由省级予以统筹调剂安排。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增加管理弹性,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产业流动。

四、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深入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作风,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增强服务意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提高企业投资审批效能,进一步激活企业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推进省、市、县(园区)三级平台(服务站)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确保高效率、高质量服务企业。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统筹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实施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并购扩张、市场拓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项目,加快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完善涉企保证金清单公示制度,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强化制造业金融服务,重点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高技术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不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完善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加大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强化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协同。加大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和引进力度,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实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提升工程,举办各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打造具有开拓精神、战略眼光、开阔视野、丰富经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和职工培训中心,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

附件:《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附件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说明主要分析《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发布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指导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策和预防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推动全省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要发展合金钢、特种钢、建筑饰面石材、高品质水泥和特种专用水泥等。《规划》实施后,福建工业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有可能增加,如果管理处置不当,将存在加重大气污染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高端装备用钢等升级需求,引导企业实施工艺技术和装备等改造;二是实施水泥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高效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这些举措的实施,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结构和污染控制体系的优化升级,有效降低产业发展对相关区域的环境影响,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发展造纸和纸制品,以及部分化学药。规划实施后,随着项目的迁入和开工,各园区的水资源消耗量和废水产生量将有可能增加,如果管理处置不当,存在加重当地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短缺情况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引导企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二是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等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提高审查标准;三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这些举措的实施,有利于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助于降低新增项目的污染排放,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量。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对重点产业进行分类布局,推进园区标准化工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一批产业集聚区。若对化工、建材等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没有结合当地环境承载力进行合理布局,存在对各地区生态系统、景观格局造成影响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促进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引导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二是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建成一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

利用示范基地(园区)或企业。这些举措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福建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协调性分析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完成国家下达指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0%;创建绿色工厂300家、绿色园区20家;“十四五”时期将以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环境友好行业作为发展重点,同时提出了诸多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与任务,促进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整体上看,《规划》将环境和生态保护作为“十四五”时期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理念,注重推动各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基本思想、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均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要求相协调。

三、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影响的措施

(一)建立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行业部门间的交流与沟通,综合考虑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进行产业布局。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评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完善监督考核和公众参与机制。

(二)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持续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控制污染源。

(三)加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福建省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强重点行业监控力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四)强化环境管理和风险预防。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限期整改。落实四级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充实环境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总体上看,《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发展理念、思路目标相协调,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规划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合理有效,在各项减缓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得到有效贯彻实施的条件下,产业发展不会对福建省的环境质量、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6.4144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9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4.0018公顷。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0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文〔202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春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5735公顷。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1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0751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长乐区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榕政综〔2021〕124号)收悉。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驻地从吴航街道解放路27号迁移至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请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区政府驻地迁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安定稳定。变更驻地后,要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7.4392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0.8765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8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4.4527公顷。

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0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1〕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7.1252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0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梅政综〔2021〕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清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9.0016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

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1724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台〔2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3.5480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请示》(泉台管〔202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以下简

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1.2795公顷。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5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5945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疆和 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21〕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年至2020年期间,我省第七批援疆和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任务。两支工作队牢记省委和省政府的重托,坚持对口帮扶、互动联动、共同发展,艰苦奋斗、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辱使命,取得良好的业绩,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弘扬第七批援疆和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的奋斗精神,推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深入开展,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七批援疆和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记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福建省第七批援疆工作队人员名单(共302人)

2.福建省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22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七批援疆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302 人）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黄鹤麟	省第七批援疆工作队领队、省前方指挥部总指挥长，昌吉州党委副书记	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刘革生	省第七批援疆工作队副领队、省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昌吉州市委常委、副州长	省人防办副主任
林国标	昌吉州党委副秘书长	省委办公厅办公室调研员
黄琦锋	昌吉州纪委副书记	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杨露榕	昌吉州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科员
李少群	昌吉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调研员
温云荣	昌吉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委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宣传处副调研员
张 军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处副处长
黄晓中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童祥斌	昌吉州财政局副局长	省财政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杨鹏飞	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省经信委国防科技工业处副处长
杨建东	昌吉州商务局（招商局）副局长	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综合协调处副调研员
谢紫忠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
苏文晖	昌吉州旅游局副局长	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
陈运星	昌吉州国资委副主任	省国资委机关党委副调研员
陈 斌	昌吉州农业局副局长	省农业厅（省委农办）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池永东	昌吉州林业局副局长	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杨兴胜	昌吉州教育局副局长	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 宪	昌吉州卫生局副局长	省卫计委办公室副主任
黄小谷	昌吉州民政局副局长	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副调研员
刘哲立	昌吉州公安局副局长	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处综合调研室主任、副调研员
吴舒腾	昌吉州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主任科员
金宁飞	昌吉州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副支队长
许 真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省国家安全厅副处长
林闽章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二支队副支队长	漳州市国家安全局科长
李墨白	昌吉州国家安全局四支队副支队长	福州市国家安全局主任科员
刘 振	昌吉州党委党校副校长	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办公室副调研员
吴维敏	昌吉州文联副主席	省民间文艺家协会调研员
李宏辉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协作处（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处长
赖万炎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副调研员
洪冬青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泉州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效能办副主任
高 洁 （女）	昌吉州城乡规划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黄荣南	昌吉州安监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蔡长运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副院长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系教师、高级工程师
李 捷 （女）	昌吉州第一中学教师	福州市屏东中学高级教师
杨成品	昌吉州第一中学教师	福州市第四中学橘园洲分校高级教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曾小昌	昌吉州第二中学教师	厦门市海沧中学高级教师
牛 刚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刘晓青 （女）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施晓容 （女）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庄文锦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省立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吴一航	昌吉州中医医院、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省立医院助理研究员
陈晔香 （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省肿瘤医院主管护师
侯秀玉 （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省级机关医院副主任护师
吴 静 （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省老年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刘建治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省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
陈 嵩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省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工程师
唐庆希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吴 宏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学影像室副主任医师
孙旭日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
洪哲晶 （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
丁范富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郑沁鈞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临床药学室副主任药师
刘金勇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针灸推拿科主治医师
王 辉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康复科主管技师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谢芳钦	昌吉州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医师
付瑞洲	昌吉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干部、农艺师
阮妙鸿	昌吉州农经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农村工作研究中心科长、高级农艺师
林丽明 （女）	昌吉日报社记者	福建日报社经济文教部高级记者
王 强	昌吉电视台总工程师	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东南频道高级工程师
吴 昊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调查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银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纪志国	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办主任
王 立	准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	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永健	木垒县委副书记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委员
黄旭晖	木垒县委副书记	浦城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贺成	木垒县发改委副主任	龙海市程溪镇主任科员
黄慧鹏	木垒县公安局副局长	漳州市公安局南坑派出所警务五队队长
杨清华	木垒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邵武市晒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何来明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漳州市医院肾病血透科主治医师
曾祥开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南靖县靖城中心卫生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胡少杰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东山县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
毛仕辉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南平市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胡 强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武夷山市立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戴勇军	木垒县一中教师兼副校长	漳浦县道周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周俊才	木垒县一中教师	平和县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柯月丽 （女）	木垒县一中教师	南靖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叶飞龙	木垒县一中教师兼副校长	建瓯市第二中学总务处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李 健	木垒县一中教师	邵武市第七中学团委书记、中学一级教师
陈锡才	木垒县一中教师	松溪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沈彦华 （女）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博物馆工程师
罗荣锋	木垒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城乡规划局总工程师办公室职员、工程师
钟春棋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工程师
章 奕	木垒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南平市建阳区广播电视事业局专题部主任、编辑
暨丽娟 （女）	木垒县科技局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延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吴 静	木垒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光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土建监督工程师
齐东杰	木垒县委党校教师	南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讲师
余养挺	奇台县委副书记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吴思斌	奇台县委副书记	省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徐友滨	奇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闽清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翁文峰	奇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福清市三山镇党委副书记
陈祖华	奇台县公安局副局长	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党委委员、经侦大队大队长、主任科员
陈铁红 （女）	奇台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基础数据部副主任科员
黄文森 （女）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闽清县三溪乡纪委书记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刘 丰	奇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永泰县东洋乡党委组织委员、人武部部长
杨 航	奇台县司法局副局长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古槐司法所所长(副科级)
陈 仁	奇台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张汉机	奇台县畜牧兽医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科员、畜牧师
刘昌盛	奇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长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负责人、主治医师
樊敬红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兼院长助理	福州市第八医院脑外科副主任医师
刘 晖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州市第二医院手足显微外科主治医师
刘美宝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州市第二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任增龙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州市第一医院信息科工程师
曾仁宏	奇台县中医医院医生	福州市第六医院康复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陈东玲 (女)	奇台县中医医院医生	福州市中医院康复科主治医师
刘成春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市旅游职业中专学校讲师
吴 伟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市第一技师学院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林小彬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办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潘志远	吉木萨尔县委副书记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颜伟强	吉木萨尔县副县长	厦门市科协办公室副主任
吴贤亮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副局长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刑事侦查大队两抢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
张聪颖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副局长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林鸿博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副局长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处(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周旭明 （女）	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婉晔 （女）	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站建材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高剑华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市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易少华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市双十中学高级教师
李 微 （女）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一级教师
孔文生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市湖滨中学高级教师
刘 宁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市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陈亚羨 （女）	吉木萨尔县第一中学教师	厦门市启悟中学高级教师
王 冠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厦门市集美工业学校高级讲师
陈文丰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医生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科主治医师
李 津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
吴仕福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市中医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
薛 文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市第二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魏明和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市海沧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彭友缘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肝胆外科副主任医师
黄淼文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市第五医院外科主治医师
陈明辉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市第三医院心血管科主治医师
杜 茜 （女）	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心内科主治医师
王春雷	昌吉市委副书记	惠安县委常委
刘永强	昌吉市副市长	永春县副县长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苏毅伟	昌吉市委组织部社区办副主任	南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企业工委书记
陈传芳	昌吉市招商局副局长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邱 鑫	昌吉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狮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苏纯益	昌吉市住建局副局长	泉州市泉港区发改局（物价局）局长兼经发系统党委书记
王斯诚	昌吉市旅游局副局长	安溪县蓬莱镇党委书记
吴海云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泉州市第一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邦辉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泉州市第一医院胸外科副主任医师
林建水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晋江市医院麻醉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林宗棋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石狮市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
郑本端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泉州市中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蔡丽如（女）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保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林江游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泉州市正骨医院骨伤科主治医师
黄庆平	昌吉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医生	德化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钟东仁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泉港区测绘管理站测绘工程师
张 达	昌吉市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陈长陆	昌吉市第一小学教师	晋江市永和益群小学教导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王聪才	昌吉市第三中学教师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中学办公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潘海阳	昌吉市广播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刺桐之声频率副总监、主任记者
张艳红（女）	昌吉市农广校信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农业学校电气技术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师
林 晖	呼图壁县委副书记	龙岩市新罗区副区长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陈何兴	呼图壁县委副书记	周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郑允荣	呼图壁县公安局副局长	宁德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两非”组织侦察大队大队长
吴林青	呼图壁县农业局副局长	寿宁县鳌阳镇副镇长
邱志宇	呼图壁县旅游局副局长	连城县塘前乡副乡长
陈小宁	呼图壁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长汀县经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林康祥	呼图壁县发改委副主任	柘荣县发改局副局长
翁 颖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上杭县湖洋镇党委组织委员
范永华	呼图壁县委党校教师	宁德市委党校（宁德市行政学院）统战理论与文化学教研室副主任、高级讲师
胡炳生	呼图壁县林业局林业工程（园林园艺）专业技术人员	长汀县楼子坝国有林场林业高级工程师
黄长远	呼图壁县第一中学教师	古田县第二中学政教处副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韦蕴珊（女）	呼图壁县第一中学教师	屏南县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钟远星	呼图壁县第二中学教师	龙岩市第一中学分校高级教师
曾碧兰（女）	呼图壁县第二中学教师	武平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姚 昆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宁德市医院主治医师
侯芄芬（女）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敏松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鼎市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吴金华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漳平市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邹焱铨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龙岩市第二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林 甦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中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郑锐平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主治医师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赖伟强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武平县中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陈 燕 （女）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第一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
龚冠雄	玛纳斯县委副书记	仙游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魏运朝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梅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邹水星	玛纳斯县发改委副主任	三明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
陈昌荣	玛纳斯县规划局副局长	三明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翁垂芳	玛纳斯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将乐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站长、农艺师
占向阳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胃肠外科副主任医师
陈海山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林 堤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影像科主治医师
陈 阔	玛纳斯县中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大田县医院质控科科长、外一区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忠华	玛纳斯县中医院医生	宁化县中医院内儿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林国钦	玛纳斯县中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主治医师
谢金彪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兼副校长	三明市第二中学历史教研组组长、中学高级教师
陈源森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大田县上京中学教研室主任、政史地教研组长、中学高级教师
张理臻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三明市第九中学高级教师
陈金闪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仙游县龙华中学高级教师
童章阳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莆田市第五中学一级教师
方建涵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莆田市第十四中学高级教师
周庆山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莆田市秀屿区实验中学高级教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吴英兰 （女）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莆田市第八中学高级教师
张 华	昌吉州扶贫办专业技术人员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科长、高级农艺师
李其青	昌吉州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魏陈军	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干部
陈其俊	昌吉州农业局信息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种子管理总站副科长、农艺师
陈国雄	昌吉州农经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科长、讲师
范有福	昌吉州教育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
林 凌	昌吉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录制四科副科长、工程师
雷向明	昌吉州第一中学教师	福州高级中学一级教师
叶 暄 （女）	昌吉州第二中学教研室副主任	厦门信息学校语文教研组组长、高级讲师
林 军	昌吉州第三中学教师兼副校长	福州市第十九中学总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赵 君 （女）	昌吉州第三中学教师	龙岩师范附属小学一级教师
魏喜成	昌吉州第三中学教师	柘荣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
黄绍崧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省立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
曹木根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省级机关医院心内科主治医师
郑金枝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省福能集团总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王 枫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省肿瘤医院胸外科副主任医师
徐国兵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胸外科主治医师
郑学聪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郭廷生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钟 泉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谢雪榕（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兼副院长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周宜灿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 伟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主治医师
阮 甦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脑病科副主任医师
陈乐春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康复科主治医师
黄晓峰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脾胃病科主治医师
许亚桦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
庄良武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
范惠琴（女）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生	省老年医院主管护师
郭敬民	昌吉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妇幼保健院儿保科副主任医师
聂 青（女）	昌吉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省投资开发集团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高级主管
梁 晖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工程师
林永宏	木垒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南平市公用事业局桥梁管理处主任、市政工程师
祝金虹（女）	木垒县教育科学技术局专业技术人员	武夷山市土肥技术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许志平	木垒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闽北日报社记者
江淑珠（女）	木垒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闽南日报社工会常务副主席、高级经济师
张飞飞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漳州市医院主治医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陈 盛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漳州市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淑能 （女）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漳州市中医院主管护师
叶学武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南平市第二医院副主任医师
雷 伟	木垒县人民医院医生	浦城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郑惠金 （女）	木垒县中学教师	漳州市龙文中学高级教师
彭顺添	木垒县中学教师	东山县杏陈中学高级教师
陈荔君 （女）	木垒县中学教师	南平市第九中学一级教师
游秀枫 （女）	奇台县农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种子管理站农艺师
陈 晶	奇台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地热管理处副主任
汤玉芳 （女）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邓 泓 （女）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主治医师
刘忠闻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清市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
谢 辉	奇台县人民医院医生	福州市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林 鹤	奇台县中医医院医生	福州儿童医院中医科主治中医师
林家亮	奇台县中医医院医生	福州市长乐区中医院康复科主治医师
郑棋雨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罗中庚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福州第二技师学院讲师
陈友胜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广播电视台移动电视节目中心公交频道节目监审
吴郁珍 （女）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部主任医师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张文强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分泌科主治医师
涂志红 （女）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市中医院中医内科主治医师
丁振华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市海沧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许逸文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市第三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沈水泵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市第五医院康复医学科主管技师
蒋海彬	吉木萨尔县中医院医生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
江宏飞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医生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邵金铨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医生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内科副主任医师
胡先锋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市禾山中学一级教师
肖文胜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逸夫中学一级教师
王 瑞 （女）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海沧实验中学一级教师
方清化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集美工业学校智能控制产业系主任、高级讲师
刘汝亭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同安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叶建伟	吉木萨尔县一中教师	厦门实验中学二级教师
罗志强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汽车空幼部德育副主任、讲师
李晓刚	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吕文发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永春县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洪鸿图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生	南安市海都医院放射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潘文谦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医生	泉州市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洪成业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医生	泉州市第一医院乳腺外科主治医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赞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医生	惠安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中山	昌吉市第九中学教师	永春县第二中学副校长、一级教师
王东克	昌吉市第一中学教师	南安国光中学二级教师
李远琨	昌吉市城乡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规划勘测研究院助理工程师
钟志珍（女）	昌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畜牧站高级畜牧师
阮赐民	昌吉市国土局专业技术人员	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股股长、土地储备中心经济师
温大安	呼图壁县委党校教师	龙岩市委党校图书馆馆长、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副教授
钟 林	呼图壁县环境监察大队专业技术人员	武平县矿区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助理工程师
黄 强	呼图壁县环境监察大队专业技术人员	宁德市环境监测站工程师
张其锋	呼图壁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龙岩电视台客语部主任、编辑
雷培钟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龙岩技师学院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张远清	呼图壁县规划局专业技术人员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千生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龙岩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
魏书城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古田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苏 瑜（女）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生	宁德市闽东医院主管护师
袁世伟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龙岩市中医院针灸科主治医师
郑 建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汀州医院康复科康复治疗主管技师
侯 珺（女）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医院主治医师
丁江浩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医院主管技师
岳瑞卿	呼图壁县中医院医生	宁德市中医院主治医师

姓 名	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疆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黄剑雄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妇科主治医师
何雄志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副主任医师
徐城林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主治医师
王水平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医生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眼科主治医师
周汝亮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医生	尤溪县总医院主治医师
谢世春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医生	将乐县总医院主治医师
朱志辉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明溪县职业中学培训处主任、讲师
柯建焰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	莆田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王朝虹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教师兼党支部副书记	莆田市第九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欧邵荔 （女）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莆田市城厢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小学一级教师
池毓腾	玛纳斯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尤溪县广播电视台广告部主任、记者
林志明	玛纳斯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莆田市广播电视中心电视新闻部《今日视线》栏目副主编、记者

附件 2

福建省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22 人）

姓 名	援宁工作单位及职务	援宁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黄水木	福建省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领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漳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邱开养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议案处处长
袁云福	固原市原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 翔	固原市原州区区长助理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市马尾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纪检组组长（正科级）
樊学双	固原市隆德县委常委、副县长	闽侯县副县长
朱小珊	固原市隆德县县长助理	闽侯团县委书记
林其煌	固原市彭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思明区中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晓晨	固原市彭阳县县长助理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赖大庆	固原市泾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海沧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叶伟昭	固原市泾源县县长助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蓝主保	中卫市海原县委常委、副县长	漳浦县副县长
许坤煌	中卫市海原县县长助理	漳浦县盘陀镇党委书记
张延能	银川市永宁县县委常委、闽宁镇党委副书记	漳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副书记
朱志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党委副书记	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角美镇党委委员（挂职）
李奉恒	吴忠市盐池县委常委、副县长	泉州市洛江区副区长
朱德华	吴忠市盐池县县长助理	泉州市洛江区委编委办（区编办）主任
郑永磷	吴忠市同心县委常委、副县长	永春县副县长
林生根	吴忠市同心县县长助理	永春县呈祥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赖有为	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常委、副区长	德化县副县长
陈煌林	吴忠市红寺堡区区长助理	德化县三班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刘基棠	固原市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	莆田市涵江区副区长
李跃腾	固原市西吉县县长助理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新罗区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2.6429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21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

台商投资区片区)的请示》(泉台管〔2021〕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8.5434公顷。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0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5.8645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

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1号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7669公顷。

二、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 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二期A段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2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二期A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漳泰政〔202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泰区境内农用地65.0998公顷（其中耕地20.6462公顷）、未利用地0.69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泰区陈巷镇夫坊村水田0.9867公顷、旱地0.0372公顷、园地1.3290公顷、其他农用地0.4002公顷，后坊村水田14.0242公顷、旱地3.7310公顷、园地11.5449公顷、林地3.4035公顷、其他农用地4.07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65公顷、其他土地0.4780公顷、未利用土地0.0789公顷，下山林果场水田0.6606公顷、旱地1.0361公顷、园地6.5518公顷、其他农用地0.65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5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2046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1704公顷、园地1.6861公顷、林地14.4724公顷、其他农用地0.3367公顷、其他土地0.1327公顷、未利用土地0.0020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6.004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工程二期A段建设用地。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长泰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9日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为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活动等提供坚实保障,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运行更为顺畅,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五大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人工增雨能力达到年均增雨量5亿吨以上,人工防雹能力达到年均保护面积100万亩以上。开展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区划,人工增雨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实现县级全覆盖。更新144套新型地面火箭发射装置,部署发射控制器安全加密装置改造实现全覆盖。飞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明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实时监控率达到100%,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防雹火箭弹、装备物联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增雨防雹火箭弹实现规范化存储、运输。完善人工影响天气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取得明显进展。

到2035年,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推进五大能力建设

(一)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建设。开展云雾、降水物理特征探测,建设双波段双发双收全固态雷达、无线增强型微型雨雷达、在线连续大气冰核计数器、气溶胶云雾滴谱仪、边界层气象垂直综合观测等探测设备。联合地基设备、卫星、飞机探测,构建“天—空—地”云水资源立体宏观监测网。〔省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基于我省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区划。编制省市县人工增雨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一图一表一计划”)。购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一体化终端,提升作业决策指挥、安全监管、作业效果评估、跨区域指挥等水平。建立适合我省的飞机人工增雨作业指标和技术方案。建立和发展较完善的暖云催化作业概念模型、作业指标体系及效果评估方法。(省气象局、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福州、漳州飞行管制分区,民航福建空管分局、民航厦门空管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基于设区市、部门行业需求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推进29个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相关安防设施以及气象观测设备。布设45套远程智能遥控地面暖云催化剂发生器,配套建设相关气象观测设备。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更新具有安全加密装置的144套地面火箭发射装置。租赁国家高性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根据旱情范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需求等实施大范围、跨区域人工增雨作业。探索开展无人机、低频声波等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外场业务应用。(省气象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业局、烟草专卖局,福州、漳州飞行管制分区,民航福建空管分局、民航厦门空管站,三明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升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终端,对作业人员、装备、业务流程等安全运行的综合管控和空域报批进行留痕管理,动态跟踪安全隐患排查、作业人员身份和培训等基本信息。购置火箭发射装置地理电子围栏,实现安全射向锁定功能。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在作业站点、运输车辆等关键部位和场所加强安全防护。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防雹火箭弹实现规范化存储、运输。(省气象局、公安厅、应急厅,省军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人工影响天气科研能力建设。完善古田人工增雨随机试验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试验作业指挥室、专家会商室、云物理采样分析实验室等,开展长

期人工增雨随机化试验,研发适合南方对流云系的人工增雨作业效果综合检验技术。在内陆冰雹高发区建设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布设精细化闪电监测、多波段双偏振雷达等强对流特种观测设备,建立冰雹大数据历史资料库,开展人工防雹作业指标和作业技术研究。(省气象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工作规则统筹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布局、政策法规、安全监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重大事项。(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规范化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使用等环节中的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演练,形成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局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省气象局、公安厅、应急厅、科协,省军区,福州、漳州飞行管制分区,民航福建空管分局、民航厦门空管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标准化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全面梳理、排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隐患,补齐短板,建立健全弹药存储运输、空域使用、作业点建设等重点环节相关标准,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气象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军区,福州、漳州飞行管制分区,民航福建空管分局、民航厦门空管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着力在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队伍建设,着重做好科研领军人才、业务骨干人才、基层作业队伍等三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气象行业系统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根据有关规定,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省气象局,省委编办,省科技厅、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需求部门、企业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黄苇洲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任命方友爱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62号 2021年5月14日)

免去黄苇洲的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163号 2021年5月14日)

任命方晓冬为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64号 2021年5月14日)

免去张丽娟的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21〕169号 2021年5月14日)

任命李文哲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85号 2021年5月26日)

任命张文东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86号 2021年5月26日)

任命陈永共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闽政文〔2021〕191号 2021年5月28日)

免去郑志忠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1〕202号 2021年6月4日)

免去翁福官的福建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207号 2021年6月9日)

任命朱森来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闽政文〔2021〕233号 202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